

教育制度檢討

改革方案

諮詢文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教育統籌委員會
二〇〇〇年五月

目錄

前言	頁數
第一章：從社會轉變檢討教育的角色與功能	1
世界的根本性轉變	
香港社會的發展趨勢	
新社會中教育的角色與功能	
第二章：廿一世紀教育目標	5
第三章：改革原則	8
第四章：改革重點	10
改革課程，提供全面而均衡的學習經歷	
改良評核機制，輔助教與學	
去除制度上的學習障礙，創造教與學的空間	
改革大學收生，推動全人教育觀念	
增加中學以後學習機會，培養更多高質素人才 及促進個人發展	
訂定資源策略，有效運用社會資源	
第五章：改革建議	15
第一節：幼兒教育	16
(甲) 改革的重點	16
(乙) 具體建議	17
第二節：九年基礎教育	23
(甲) 改革課程及改良教學方法	23
(乙) 中、英、數基本能力評估	37
(丙) 改革派位機制	42
(I) 改革小一入學機制	42
(II) 改革中一派位機制	44
第三節：高中教育	54
(甲) 建構多元化多途徑高中教育體系	54
(乙) 九年基礎教育與高中的銜接機制	55
(丙) 高中學制結構	56

(丁) 改革高中課程	63
(戊) 公開考試	67
第四節：高等教育	71
(甲) 高等教育的定義	71
(乙) 高等教育的功能	71
(丙) 構想中的多元化高等教育體系	72
(丁) 改革建議	73
第五節：持續教育	84
(甲) 持續教育的現況	84
(乙) 持續教育的未來發展路向	84
(丙) 全社會動員，推動持續教育	87
(丁) 具體建議	88
第六節：照顧學生多元能力及學習需要	90
第六章：實施策略	98
(甲) 訂定優先次序	
(乙) 循序漸進	
(丙) 重點試行	
(丁) 持續監察及中期檢討	
(戊) 統籌及協調各方工作	
第七章：資源策略	100
(甲) 現在投放於教育的資源	
(乙) 建議的資源策略	
第八章：教育前線工作者的角色	105
第九章：其他各方的配合	107
第十章：總結	110
<u>附錄</u>	
I. 其他地方的教育改革發展	
II. 建議的教育改革里程碑	
III. 教師為有不同學習需要的學生可提供的的基本幫助	
IV. 配合教育改革的措施	

前言

創造空間 追求卓越

教育主宰着香港及每個人的未來。行政長官在特區政府成立之初，委託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就香港的教育制度進行整體的檢討，聯同全港市民，一起為香港訂立廿一世紀的教育目標及改革藍圖。

教育改革的大前提是以學生為主體，本着的理念是幫助每個人透過**終身學習**達致**全人發展**。香港的教育，在過去和現在，有不少成功經驗，我們的老師透過言傳身教，為香港培養了不少人才。但隨着社會的轉變，學生的學習需要亦有所改變。教育制度、內容和模式上，都必須作出相應的調整。同樣地老師也要與時並進，才能在新的社會環境中，幫助培養學生成為「**樂於學習、善於溝通、勇於承擔、敢於創新**」的新一代。「樂於學習」並不代表學生不必用功，而是希望他們能夠從學習的過程和成果中獲得樂趣、滿足感和成功感。「均衡學習」亦不等於不重視學術水平，相反地，全面而均衡的發展將有助學生培養各方面的能力。

這次檢討，是希望從教育制度上——（包括各教育階段的學制結構、課程、評核和不同階段的銜接機制等）——進行全盤的檢視，研究如何透過制度的改革，為教與學提供最有利的客觀環境，讓學生有充分發展潛質的機會，讓老師有更大空間去幫助學生有效地學習。為了進行今次的檢討工作，教統會成立了兩個特別工作小組及十多個分組，匯聚了超過一百位資深的教育界工作者及來自其他社會界別的人士，共同參與這項龐大而艱鉅的工作。在進行檢討期間，我們亦經常與很多不同界別人士交流意見，反覆分析各種建議的利害，更先後進行了兩次大規模的公眾諮詢，廣泛地邀請社會各界人士就廿一世紀教育目標和整體改革構思提供意見。而傳媒對這次檢討亦非常關注，不但進行了廣泛的報導，而且更經常密切地跟進檢討的進展，有助推動公眾參與這次檢討。

教育改革需要多方面的配合，包括教師專業水平的提升、家長的參與、社會的支援、有效的質素保證機制和行政上的簡政放權等。我們與各個主要教育諮詢組織和行政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以確保各項教育政策和措施都能夠與整體教育改革的方向一致。

在整個檢討過程中，有激辯，也有疑慮；有盼望，也有控訴；有指責，也有感動。來自不同崗位、不同界別的朋友，各自付出了許多時間和心血，將許多理想和熱情投入了這次改革。我深深感受到，香港整體社會對這次的教育改革，都非常關切及寄予厚望，渴望今次的改革真的能夠帶動香港的教育作根本性的改進。

我們現已展開第三階段的諮詢工作，邀請公眾就建議的改革方案提供意見。教育改革的成功，關鍵在於學校、教師、學生、家長，以至整個社會，能否在文化觀念上作出改變，確立對全人發展和終身學習的重視，並在行動上作出實質的支持和配合。教育改革將會對教與學的生活帶來相當的轉變，要讓學生真正得益，學校、教師、家長以至社會各界，必須願意付出、敢於承擔，亦勇於迎接和適應這些轉變。

您的支持及參與，就是今次教育改革的成功關鍵。

教育統籌委員會主席梁錦松

二〇〇〇年五月

第一章：從社會轉變檢討教育的角色與功能

世界變了，教育制度非變不可！

1.1 教育的功能，主要是幫助每個人達致全人發展，為將來的生活和工作做好準備；以及為社會作育英才，推動社會的繁榮和進步。隨着社會的不斷轉變，教育亦必須與時並進，作出相應的改變，才能切合學習者及社會的實際需要。要籌劃未來的教育制度，必須先展望未來的社會轉變，從而探討學習者在新的社會環境下的學習需要，以釐定教育的新角色與功能。

世界的根本性轉變

1.2 全球的經濟、科技、社會、文化都正在發生根本性的變化。

1.3 世界經濟正在經歷著根本的轉變。知識型經濟正在逐步取代之工業型經濟。以廉價勞工為基礎的工業生產，正在逐步讓位於以知識、科技、創新為主的新興行業。嚴謹的組織、複雜的層次、嚴格的分工，正在被精簡的結構和網絡及靈活的人員所替代。知識的創造、更新及應用，已成為每個行業、機構以致個人成功的關鍵因素。

1.4 每個人的生活也正在經歷重大的變化。我們的工作需要相當的知識，而知識又不斷更新；工作不斷變更，所以我們亦需要不斷接觸不同的知識領域。因此，在知識社會中，每個人都需要不斷學習。不少國家都提出了“終身學習”作為主要的國策，迫切地為國民提供終身學習的機會（見附錄 I）。

1.5 資訊科技的迅速發展，使貿易、金融、運輸及通訊，都超越了國界和地域的限制。一方面使國際交往更加密切，另一方面也使競爭趨向全球化。

香港社會的發展趨勢

1.6 香港，作為國際性的城市，也正在發生同樣的變化。

1.7 經濟方面，由於整體社會過去多年的努力，香港現已成為

國際公認的金融和商業中心。香港一直奉行的自由市場原則、公平競爭的環境、簡單的稅制、法治精神、自由流通的資訊，以及充滿幹勁及創業精神的人才，都是香港繼續維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

1.8 與此同時，香港經濟正在經歷着結構性的轉型。香港早已超越了靠低工資競爭的階段，而步上了高增值的發展路向。知識為本的經濟亦迅速發展；而不斷湧現的新科技、新行業、新經營策略、新運作模式，以及靈活變通和善於創新的人才，已成為香港持續發展的先決條件。

1.9 政治方面，香港回歸祖國以來，實施“一國兩制”，享受高度自治。香港與內地的關係更形密切。我們必須加深對祖國的認識、加強對中國文化的了解和對國家的歸屬感，以及肩負對國家發展的承擔。

1.10 社會方面，香港的遠景目標，不僅是中國的其中一個傑出城市，更是亞洲首要的大都會，以及中西文化兼收並蓄、民主、文明的國際大都會。為此，我們首要必須培養大量善於學習、溝通、創新、應變、組織，並且勇於承擔的通才與專才。

1.11 終身學習不但是香港的迫切需要，而且逐漸成為我們的生活方式。

新社會中教育的角色與功能

1.12 在知識社會裏，新的知識不斷湧現，舊的知識不斷更新；生活和工作中的問題複雜多變，人際的交往也變得頻密多姿。要應付這些挑戰，每個人都必須與以往不同——具備更高的修養，能夠迅速地進入不同的知識領域，靈活地運用知識及創新地處理層出不窮的問題；並且不斷學習、終身學習，從而不斷地提高我們的能力和修養。教育必須為這樣的終身學習提供豐厚的基礎和廣泛的機會。讓每個人都能夠終身學習，亦是香港持續發展的關鍵條件。

1.13 在知識為本的社會裏，資格與學歷並非必定具持久的價值；社會對教育的期望，是讓每個人都有終身學習的能力和機會；而知識的傳遞灌輸，亦並不是教育的主要功能。教育的角色，是幫助每個人掌握建構知識的能力和方式；教育亦擔當着提升潛能和素質的責

任，及肩負着提高道德和修養的使命；以及賦予每個人掌握自己的生活、創造自己的前途的機會和能力。

1.14 因此，我們有需要重新釐定不同教育階段的角色和功能。

1.15 在終身學習的體制裏，學前教育是終身學習基礎的起點。每個人，由嬰兒時期開始，已受到週遭的環境和人物所薰陶，而父母正是孩子的第一位啟蒙老師，父母的關懷和啟迪，對於啟發幼童的思維和培養幼童的觀念及態度，起非常關鍵的作用。

1.16 幼兒教育階段的角色，是讓幼童在愉快和多姿多采的環境下，參與群體學習生活，從而引發好奇心和求知慾，以及培養良好的生活習慣。我們不應在幼兒教育階段要求幼童背誦，因為這不但無助於啟發幼童的智慧，更會妨礙兒童心智的健康成長。

1.17 而九年基礎教育的階段，重點應在於培養學生基本的態度、能力和知識，為學生的終身學習及全人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幫助學生培養自學的興趣和能力，以及各種待人及處事必須具備的基本態度和能力——包括積極的態度和正面的價值觀；獨立思考、分析、判斷、解決問題、應變、創新、組織及與人溝通和合作的能力等。當然，作為終身學習的基礎，學生亦必須具備不同學習領域的基本知識。

1.18 至於高中教育階段，除了應進一步培養以上所提及各方面的基本態度、能力和知識外，亦應為學生提供不同機會和經歷，讓他們可以開始探索自己的性向及專長，為將來的升學和就業作準備。

1.19 高等教育階段的功能，對學生而言，是進一步提升個人的素質和培養廣闊的視野及將來進身社會工作所須具備的才能。對社會而言，高等教育有助培養高質素的專業人才和管理行政人員，推動社會的繁榮和進步。在傳統的觀念上，培訓專業人才的大學課程必須深入而專門，學生較少涉獵其他學習範疇。然而，隨着香港邁向以知識為本，這舊有對高等教育的概念已受到重大的衝擊。在新的社會環境下，不論我們從事甚麼行業或擔任甚麼工作崗位，都必須具備橫跨不同範疇的知識、從不同角度分析問題的能力、靈活變通的頭腦和創新的思維，才能在瞬息萬變的社會環境裏，處理錯綜複雜和變化多端的問題。面對全球一體化的趨勢，高等教育更需要加強培養學生的國際

視野，讓他們能夠有自信地立足香港，面向世界。

1.20 在終身學習的社會裏，高等教育的概念已不再局限於正規大學所提供的學習機會。事實上，社會上已逐漸出現不同模式的高等教育課程，包括由不同類型機構舉辦的全日制、半日制、遙距或網上副學士及以上程度的課程，為學生提供多途徑和多元化的高等教育機會，讓更多人可以按能力進修，藉以提升個人的素質和發展潛能。在以知識為本的大趨勢下，少數的精英已不足以應付社會的需要。我們必須通過促進多元化、靈活及互通的高等教育體制，為香港培養大量具備多方面才能的優秀人才。

1.21 至於持續教育階段，在知識為本的社會中，應較以往擔當更重要的角色。面對瞬息萬變和競爭激烈的社會環境，每個人都更需要持續學習，不斷更新知識、技能和擴闊視野，以發展自己的潛能、提升個人素質及應付生活和工作上不斷湧現的新挑戰。

第二章：廿一世紀教育目標

樂於學習、善於溝通、勇於承擔、敢於創新

2.1 教統會在去年初，邀請公眾人士共同參與訂定香港在廿一世紀的教育目標，作為檢討香港教育制度的基礎。公眾普遍認同香港在廿一世紀整體的教育目標應該是：

讓每個人在德、智、體、群、美各方面都有全面而具個性的發展，能夠一生不斷自學、思考、探索、創新和應變，有充分的自信，合群的精神，願意為社會的繁榮、進步、自由和民主不斷努力，為國家和世界的前途作出貢獻。

而首要達致的目標應該是培養學生「樂於學習、善於溝通、勇於承擔、敢於創新」。

2.2 以下是教統會在考慮了公眾意見後，就各教育階段的目標所作出的修定建議：

(甲) 幼兒教育

2.3 幼兒教育是終身學習的基礎。

(1) 目的

- 讓孩子們在富啟發性及愉快的環境下，養成積極的學習態度與良好的生活習慣。

(2) 目標

我們希望孩子們：

- 有好奇心及求知慾，並樂於學習；
- 經歷愉快的、多姿多采的群體生活，從中培養責任感，學會尊重別人，並得以在德、智、體、群、美各方面有均衡的發展；和

- 樂於嘗試，有探索精神，學習面對和解決問題，建立自信及健康的自我觀念。

(乙) 學校教育

2.4 學校教育是培養學生終身學習的基本能力和態度的階段。學校教育的目的是：

(1) 目的

- 引發每個學生建構基本知識，培養學生基本的能力和態度，以準備建設崇尚學習的文明社會。

(2) 目標

(i) 九年普及基礎教育的目標是

- 幫助每個學生在德、智、體、群、美各方面得到全面而具個性的發展；
- 保證學生達到基本水平，鼓勵學生追求卓越成就；和
- 培養學生主動學習和創新思考，建立積極的態度和正面的價值觀。

(ii) 高中教育的目標是

- 讓學生在學術、職業、組織、服務及體藝各方面獲取均衡和全面的學習經歷，為未來工作、學習和生活作準備。
- 為學生提供多元的選擇，幫助了解個人的能力和性向，以便為將來工作、學習和生活作籌劃。
- 培養學生好學的精神、獨立思考、批判和創造能力，對家庭、社會及國家有承擔和具國際視野。

(丙)高等教育

2.5 高等教育是承接學校教育的階段。

(1) 目的

- 進一步鞏固終身學習的能力和態度，為社會培養具自信心、正義感、社會責任感和國際視野的人才。

(2) 目標

- 培養學生獨立學習、探索、批判和創作，為掌握專業或有關學科的知識作準備。
- 培養學生的上進心和積極人生觀，對家庭、社會及國家有承擔。
- 培養學生在多元化社會和跨文化環境中學習、生活和工作的能力。

(丁)持續教育

2.6 持續教育是體現終身學習的重要階段。

(1) 目的

- 讓學習者可終身不斷提升個人素質及促進全面發展，為社會不斷提升人才的質素，推動社會的繁榮和進步。

(2) 目標

- 幫助學習者發揮潛能，提升個人素質。
- 幫助學習者獲取最新的知識和技能，在瞬息萬變和日趨全球化的經濟體系中維持競爭力。
- 讓學習者有機會獲取所需的學術、專業或職業培訓的資歷，藉以滿足個人的訴求和工作上的需要。

第三章：改革原則

3.1 教統會在構思改革的方向和建議時，乃遵照以下的原則：

- 學生為本
- 永不放棄
- 講求質素
- 全方位學習
- 全社會動員

學生為本

3.2 改革的主要目的是給予學生更大的空間和彈性去組織和掌握自己的學習。

3.3 學生是學習的主人翁，教育的最終目標乃是幫助每個學生達致全面及具個性的發展。所以，在考慮應該如何更新教育制度、教學方法和學習模式的時候，必須以學生的需要和利益為依歸。

3.4 在新的社會環境中，每個人都必須具備穩固的知識基礎、獨立學習的能力和終身學習的意識，能夠迅速掌握新的資訊和技能，懂得自行建構知識，才能迎接新時代的挑戰。所以培養學生成為自主的學習者，具備樂、善、勇、敢的特質，體藝兼備，情智兼重，是新時代教育的重要使命。

永不放棄

3.5 學生在每一個階段都不應因篩選而堵塞繼續前進的機會。任何人在人生任何階段都應該掌握每個機會進修、學習及充實自己，而其成果都應得到適當的承認。

3.6 「有教無類」是從古至今的教育理想，我們不應放棄任何一個學生，而是要讓所有學生都有發展潛能的機會。教育改革的目的是要移去制度上的學習障礙，讓學生擁有真正的自主空間，發揮他們學習的主動性，去發展各方面的才華。

3.7 一個多元互通的教育系統，可以讓學生按其個人發展或工

作的需要，在人生不同階段，尋找到適切的學習機會，而其學習成果，亦會得到適當的承認。只有這樣的體制，才能鼓動每個人都終身學習，締造真正的學習型社會。

講求質素

3.8 在知識為本的社會裏，每個人都必須具備基本的學習能力，才能充分運用日後持續學習的機會，不斷提升個人素質和發展各方面的潛能。所以在基礎教育階段，我們必須幫助每個學生在各種終身學習所需的能力上，達致基本水平，同時，我們亦必須為具備不同卓越潛質的學生，提供盡展所長、追求卓越的機會。任何的教育系統，都必須設立有效的機制，確保學生達致最佳的學習成效。

全方位學習

3.9 學習應超越學科課程和考試的局限，通過課堂內外各種不同形式的學習活動，為學生提供全面的學習經歷。

3.10 面對新時代的來臨，要培養學生具備多元的能力，必須對教育有更廣義的理解。課堂內外的各類活動，均是培養學生全面發展的重要場地。我們將於第四章及第五章第二節進一步闡釋有關概念。

全社會動員

3.11 終身學習是個人及香港成功的重要基礎。政府、教育界和社會各界、學習者本身，都有責任為終身學習作出貢獻。我們將於第八章及第九章討論社會各方在教育改革中所擔當的角色。

第四章：改革重點

4.1 我們建議的改革藍圖，是以實踐在第二章所提及的教育目標為大前提，藍圖的整體構思包括以下幾個重點：

- **改革課程**，提供全面而均衡的學習經歷
- **改良評核機制**，輔助教與學
- **去除制度上的學習障礙**，創造教與學的空間
- **改革大學收生**，推動重視全人發展的觀念
- **增加中學以後學習機會**，培養更多高質素的人才及促進個人發展
- **訂定資源策略**，有效運用社會資源

我們現就以上的各個重點作進一步的闡釋。

改革課程，提供全面而均衡的學習經歷

4.2 每個人都是從學習經歷中培養態度和能力，以及建構知識；從所見所聞及親身參與的活動中，一點一滴地累積對人和事物的認識，逐漸學會分析和判斷，以及建立個人的價值觀。所以課程的設計，應以為學生所提供的**學習經歷**為着眼點。

4.3 要幫助學生培養多方面的能力和態度，達致**全人發展**及為**終身學習**奠定良好的基礎，就必須為他們提供**全面而均衡的學習經歷**。我們建議透過改革課程及改良教學方法，為學生提供**智能發展、生活經驗、與工作相關的經歷、社會服務和體藝發展**等五種基本和重要的學習經歷。並以融滙貫通的方式，結合課堂內外不同形式的學習活動，讓學生從多姿多采和多元化的學習生活中，培養對學習的興趣，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積極的態度，發展個人的分析力、獨立思考、批判性思維、創作力，培養與別人溝通和相處的態度和能力以及對國家和社會的承擔。我們將會在第五章進一步介紹改革學校課程的建議。

4.4 此外，高等教育課程亦必須因應社會的轉變而作出相應的調整，所以我們將於第五章第四節建議大學檢討學士學位課程的功能、內容、重點和教學方式，在課程的闊度和深度間取得一個適當的

平衡，讓學生在培養所須的個別專業/學科的知識和技能外，亦能涉獵不同的學習範疇，以及培養廣博的視野和重要的通用能力。

改良評核機制，輔助教與學

4.5 評核學生表現的機制，可以發揮三項功能，包括輔助教與學、提供學歷證明及篩選。評核機制亦可分為校內及校外評核兩種。

4.6 **校內評核機制**的功能應以輔助教與學為主，幫助教師了解學生的學習的進度和需要，作為策劃課程、設計教學方法和對個別學生提供特別輔導的參考，藉以提高教與學的成效。為了更有效地輔助教與學，我們建議在基礎階段各級別設立**中、英、數基本能力評估**，學校可自行在校內為學生進行評估，藉以幫助了解學生的學習進度，及早識別學生的學習需要，以便及早進行適當的跟進，針對學生的學習問題提供適切的幫助。我們將會在第五章詳細介紹有關的建議。

4.7 相對於校內評核，**公開考試**在較大程度上擔當提供學歷證明和篩選的功能，由於高等教育院校及一般僱主都以公開考試成績作為收生及聘用的其中一個重要考慮因素，所以學校、教師、家長及學生對公開考試一般都非常重視，甚至把大部分的精神和時間都集中於考試範圍以內的課程，而不少學校把教學重點放在如何幫助學生在公開考試中獲取優良成績，以致教與學皆為考試所主導。

4.8 正由於公開考試對學生的學習起着關鍵的作用，若能適當地改善公開考試的機制，則有助發揮其良性的指導作用。要改善公開考試的機制，可從檢討考試的模式、內容和評核方式着手。靈活的考試模式可讓學生有更大的空間去發揮獨立思考及創意；加強考試內容與學生實際生活的關連可增加學生對學習的興趣，以及引導他們把時間和精神投放於有用的學習活動上。在評核方式方面，適當地加入教師評核的成份，可有助評估一般不能通過筆試進行評核的能力(例如：組織能力及與別人溝通與合作的能力等)，以鼓勵學生參與多元化的學習活動，發展多方面的能力。

4.9 作為教育制度檢討中的重要一環，香港考試局現正就公開考試制度進行全面的檢討，我們將在以下的第五章詳細介紹有關的建議。

去除制度上的學習障礙，創造教與學的空間

4.10 在學習過程中，特別是基礎教育階段，學生應獲得連貫、全面而均衡的學習經歷，讓他們能夠充分地發展各方面的潛質。所以我們認為在基礎教育階段裏，不應設置任何妨礙學習的關卡，讓學生能夠在暢通無阻的大直路上，專心投入各項有利全人發展的學習活動。然而，現時的小一和中一的入學機制，卻構成對學生進行無謂操練的誘因，浪費學生寶貴的學習時間，妨礙學生的全人發展。

4.11 在現時的小一入學機制下，超過一半的小一學位由各小學學校自行收生，儘管教育署規定禁止進行面試，仍有不少小學以面試形式選擇學生，部分家長為了使子女有較大機會入讀自己選擇的學校，要求幼童操練面試的技巧和強記面試試題的答案。而部分幼稚園為了吸引家長，亦選擇教授艱深的課程，揠苗助長，影響幼童心智的健康成長。我們建議改革小一入學機制，以減少幼稚園及家長操練幼童的誘因，我們將在第五章詳細介紹建議的新小一入學機制。

4.12 此外，現時的中一入學機制，根據學生於小學的校內成績，經學能測驗調整後，把學生分為五個組別，以決定派位的優先次序。學能測驗的設立，原意是考核學生的推理能力，所以理論上學生無須作任何準備工作。然而，由於學能測驗的成績被用作派位用途，為了使學生獲得較優先的派位機會及建立校譽，不少學校要求學生在小五及小六用大量的時間操練一些對學習並無幫助的學能測驗試題，嚴重扭曲小學的課程，妨礙學生的均衡發展。而把學生分為不同組別的制度，更帶來負面的標籤效應，對學生構成學習上的心理障礙。所以我們建議應逐步取消為中一學位分派而設的學能測驗和組別。我們在第五章將詳細介紹建議的改革方案。

改革大學收生，推動全人教育觀念

4.13 一般人都視大學為通往成功之門，不少家長為了望子成龍，都希望子女能夠考進大學，而學生則多以能否考進大學來衡量自己學業的成敗，而學生入大學率高的中學亦往往成為受歡迎的學校，學校、家長、學生對大學的收生標準非常重視。因此，大學收生對中、小學的教與學的方式和內容有着非常關鍵的指導性作用。

4.14 以往，大學多以公開考試成績，作為收生的主要準則，所

以學校往往以公開考試所評核的學習範圍及能力，作為教學重點，而忽視培養其他對將來生活、工作和終身學習極為重要的態度和能力。不少學校、學生和家長都認為參與體藝活動、社會服務及課外活動浪費時間。然而，領導才能、溝通能力、組織能力、服務精神及很多其他方面的重要能力，正是通過這些學習經歷培養而來。

4.15 要推動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重視全人發展，最關鍵就是改革大學收生。其實，有部分大學的個別學系，已開始擴闊收生標準，考慮學生多方面的表現，通過進行面試評估學生的溝通、分析、應變和與人相處等能力，這些改革是值得支持和認同的。我們建議大學應考慮學生全面(包括學業及非學業方面)的表現，根據學生的校內評核、履歷、面試表現和公開試成績等資料，評核學生多方面的能力和待人處事的態度，以作為收生的準則。這不但有助推動社會重視全人教育的觀念，亦能幫助大學取錄到真正優秀的學生。

增加中學以後學習機會，培養更多高質素人才及促進個人發展

4.16 在以往的社會裏，一般中學畢業生所具備的知識和能力，可能已足以應付日常生活和工作的需要。然而，隨着整體社會邁向以知識為本，每個人都需要不斷學習越趨複雜和迅速地更新的知識和技能，所以有需要增加中學以後的學習機會，幫助更多人提升各方面的能力，以應付知識為本社會的需要。此外，現代人越來越長壽，更多的終身學習機會可使個人生命更充實和有意義。

4.17 事實上，在世界上很多其他地方，以不同模式提供的中學以上程度的學位與相關人口的比例，遠遠高於香港。在美國與澳洲，這比例分別是 81%⁽¹⁾ 及 80%⁽²⁾；而英國和南韓亦分別有 52%⁽³⁾ 及 68%⁽⁴⁾。但香港則僅有約 34%⁽⁵⁾。

4.18 面對全球經濟一體化及高昂的經營成本，香港必須倚賴大量具備創新思維、靈活應變、善於溝通和精於分析判斷的通才，以及各方面的專才，才能在競爭激烈的經濟環境下，維持國際金融、經濟和貿易中心的地位，並進一步發展成為世界級的大都會。所以，香港需要發展多元化的教育體系，通過不同的學習體制和模式，提供更多

(1): 1995 數據, (3):1996 數據, (2),(4): 1997 數據

資料來源: 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 1999 年統計年報

(5):1999 數據

中學以後的學習機會，培養更多優秀的通才和專才。

訂定資源策略，有效運用社會資源

4.19 教育既能幫助提升個人的能力和素質，更可以為社會的繁榮和進步創造條件，教育改革的成果將惠及社會每一個人。要實踐教育改革，必須投入額外資源。如能有效運用資源，這項投資對整體社會的回報，將遠遠超過我們所付出的成本。

4.20 要成功推展教育改革，必須先訂定恰當的資源策略。目前教育是政府開支中的最大項目，佔整體預算百分之二十三。面對現時赤字預算，從公共開支增撥資源的空間非常有限。

4.21 我們建議首先應檢討現在投放於教育的公共資源的運用，因應不同項目的成效和迫切性重新調配資源，使現有的資源發揮最大的成效。

4.22 此外，我們建議應盡量善用社會的其他資源。現時，很多不同的社會界別，包括社會服務團體、文化組織、康樂體育團體、制服團體、青少年服務組織、其他志願團體，及商界等，都非常樂意為學校提供支援或合作，為學生提供多元化的學習經歷，提高教育質素。此外，家長在支援教育上可擔當更重要的角色。

4.23 但單靠善用現有投放於教育的資源，並不足以滿足教育改革所需，我們有需要認真考慮，整體社會可循甚麼途徑及方式提供資源，使教育改革得以落實。

4.24 我們將會在第七章探討資源策略的問題。

第五章：改革建議

教統會在詳細研究各教育階段的學制結構、課程、評核以及不同階段間的銜接機制後，提出以下的改革建議。

教育階段	學制架構的改變	收生制度／不同階段之間的銜接	課程改革	評估機制	配套措施
幼兒教育	研究由一個政府機構同時監管幼稚園和幼兒中心	<u>小一入學</u> 基本上按「就近入學」原則，根據校網及家長選擇分配，兄弟／父母在該校就讀／工作的申請人必獲取錄，學校可自行分配 15% 的小一學額	加強幼兒園和小學課程的銜接，避免採用過深的課程，防止揠苗助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校長和教師專業水平(包括適當地提高入職要求和加強培訓等) 加強質素保證機制 加強家長教育
小學教育	—	<u>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改革</u> 過渡：取消學能測驗，以過去三年學能測驗的平均成績作調整工具，減少派位組別，增加學校自行分配學位的比率 長期：以校內成績劃分派位組別，並鼓勵發展「一條龍」學校的運作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把所有科目重組於八個主要學習範疇內，讓學生體驗五種學習經歷，達致全人發展 刪減重覆過時及不必要的課程，並適當地更新課程內容 推行德育及公民教育，推廣閱讀風氣，鼓勵運用專題研習和善用資訊科技 	設立中、英、數基本能力評估，包括兩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評估 — 評估學生由小一至中三在中、英、數範疇的基本能力，以便學校實施「保底」的措施 系統評估 — 評鑑全港學校在主要學習範疇的基本水平，幫助學校制訂改善教與學成效的改善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更有效的「拔尖保底」措施 推行校本管理，簡政放權 提升校長及教師專業水平和使命感 為學校及老師提供專業支援 建立地區教育支援網絡 加強家長教育和推動家長參與教育改革 善用社會人才及資源支援教育 推行有效學校質素保證機制
初中教育	—	<u>中三和中四的銜接</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讓所有有志及有能力的學生可以有繼續接受教育機會 實行新的中三、中四銜接機制 			
高中教育	成立專責小組，研究實施三年高中學制的可行性、具體方案和推行時間表，於 2002 年向政府提交建議	<u>改革大學收生機制</u> 大學收生應考慮學生的整體表現，可參考以下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學的校內評核報告 學生自行撰寫的履歷 面試表現 公開考試成績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闊高中課程，以涵蓋五種主要學習經歷 提供不同科目組合或學習單元 提供更多與工作有關的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逐步擴展「教師評審制」 會考科目設基本學科能力部分 提高學生參加高考的靈活性 取消會考及高考一級二等制 	

教育階段	學制架構的改變	收生制度／不同階段之間的銜接	課程改革	評估機制	配套措施
高等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同院校及學系間互通的學分制 • 鼓勵多元化高等教育機構（如社區學院和私立大學等）的發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跨學科學習機會和加強通識教育 • 增加研究生學額 	研究加強質素保證機制，確保畢業生達致應有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與各大學尋求恰當的撥款機制，以配合大學收生的改革和學分制的施行 • 豐富校園生活
持續教育	提供多元化的學習機會	靈活及具彈性的收生模式，容許學習者在資歷階梯中有不同的出入點	課程範圍涵蓋學術、專業、在職培訓及個人發展等不同領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展靈活互通的資歷認可機制 • 設立質素保證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終身學習風氣（如實施優惠措施等） • 建設終身學習中心 • 設立持續進修的資料庫 • 鼓勵各界協調及合作的機制

第一節：幼兒教育

樹立幼兒教育新文化

5.1.1 幼兒教育是為終身學習和全人發展奠定基礎的重要階段。換言之，幼兒教育的重心，是要給幼兒打穩根基，而途徑就是按兒童身心成長過程的需要，提供全面而均衡的學習經歷，防止揠苗助長的情況出現。

(甲) 改革的重點

5.1.2 教統會在研究怎樣提升幼兒教育的質素時，曾委託顧問就英國、荷蘭、澳洲、葡萄牙、中國內地、美國、日本、台灣、新加坡等地方的幼兒教育體制進行比較性研究。在參考過外地經驗及總結香港實際的情況後，教統會建議從以下幾方面推行改革：

- (1) 提高專業水平
- (2) 加強質素保證機制
- (3) 改革監管體系

- (4) 加強幼、小教育的銜接
- (5) 加強家長教育及參與

(乙) 具體建議

(I) 提高專業水平

5.1.3 幼兒教育工作者包括幼稚園/幼兒中心教師(幼師)和校長的專業水平,直接決定幼兒教育的質素。教統會建議從入職要求和培訓兩方面,提升幼兒教育工作者的專業水平。根據顧問的研究報告,研究中的十個地方對幼稚園教師師資的要求差異非常大。在新加坡,新入職幼師須具中四/五畢業及完成六個月證書課程,而日本、美國、英國、荷蘭則要求具備教育證書或學士學位資格。至於校長的資歷,在澳洲、英國、葡萄牙及台灣等地方,幼稚園校長的學歷要求與幼師相同。而在荷蘭、中國內地及新加坡等地,幼稚園校長必須修畢管理課程。

5.1.4 針對香港的情況和需要,我們建議提升幼師的入職資格及培訓要求。此外,我們也認為幼稚園校長和幼兒中心主任,必須具備幼兒教育的專業知識和管理技巧,才能有效地領導教師推行切合幼兒需要的教育。因此,我們的具體建議如下:

<u>項目</u>	<u>現時情況</u>	<u>建議</u>
幼師入職學歷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考兩科及格,包括一科語文科目 	<p><u>短期</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盡快提高入職要求至中學會考五科(包括中、英文科)及格 <p><u>長期</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逐步提升入職資歷要求至教育證書水平

項目	現時情況	建議
合格幼稚園教師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職幼師須修畢被認可的合格幼稚園教師課程（約 360 小時） • 根據政府已訂立的政策目標，在 9/2000 或以前，每間幼稚園最少必須有 60% 的教師屬「合格幼稚園教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評估人力供求情況後，訂定具體實施時間表，要求所有新入職幼師必須修畢一年的職前合格幼稚園教師課程
校長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已訂定的政策目標，在 9/2002 或以前，所有新聘任的幼稚園校長必須修畢幼稚園教育證書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定具體時間表，要求所有在職未經專業訓練的校長，包括幼稚園校長和幼兒中心主任，接受適當的專業培訓

5.1.5 即使個別幼稚園或幼兒中心可能由於幼師入職資格的提高而調整學費，現行的學生資助計劃將會繼續確保所有學生不會因為經濟困難而失去接受教育的機會。

5.1.6 為配合上述建議，政府以及幼兒教育專業培訓機構應就以下項目進行積極探討：

- (1) 各幼兒教育專業培訓機構應加強不同課程的學歷互通和互認
- (2) 探討把幼師課程學分化，以便幼師作持續進修，取得教育證書及以上的水平，並幫助提高不同教師培訓課程間的銜接及學歷互通

(II) 加強質素保證機制

5.1.7 質素保證機制的功能，是幫助幼兒教育機構了解本身的優勝之處和需要改善的地方，以便更有效地提升教育質素。教統會認為結合學校自我評估和校外評估的方式，最能發揮質素保證機制的效能。

訂定質素指標

5.1.8 質素保證機制中不可缺少的，是一套明確和適當的質素指標，為學校自我評估和外評提供評鑑基礎。現時香港不同的機構或組織（包括教育署、社會福利署及世界幼兒教育聯會香港分會），分別發展或採用了不同的幼兒教育質素指標。我們高興見到教育署與業界代表正在發展一套統一的質素指標，使香港幼兒教育的評鑑工作有共同的依據。而該套質素指標涵蓋幼兒教育機構的設施和人力資源、課程設計和實施，以及學童的學習成效等三方面。

自我評估機制

5.1.9 學校自我評估是達致自我完善的最重要步驟，是質素保證機制必須和最關鍵的部分。我們促請幼兒教育機構盡早訂定校內自評的架構、程序和工具，有系統地就各重要環節進行整體的檢討，從而加強了解辦學的成效和需要改善的地方；而通過參與這個過程，亦有助促進校長和教師的溝通和專業提升。

校外評估及質素保證機制

5.1.10 為了加強幼兒教育的質素保證，我們鼓勵政府推動幼兒教育機構校外評估及質素保證機制的設立。校外評估可由獨立的幼兒教育專業人士/機構或監管幼兒教育的機構進行，由於他們具備評估不同幼兒教育機

構的經驗，可以更廣闊的角度，對個別機構進行客觀的分析和提供專業意見，幫助他們進一步了解本身的強項和需要改善的地方。負責進行校外評估的機構/人士亦可與受評估機構分享其他幼兒教育機構的成功經驗，有助集思廣益。

增加透明度

5.1.11 為了幫助家長了解幼兒教育機構的運作和辦學成效，我們建議幼兒教育機構應向家長提供學校自我評估和校外評估的結果，以增加透明度和促進與家長的溝通。而各有關方面，例如政府、家教會及幼兒教育機構等，亦需幫助家長認識如何正確地理解和運用這些資料。

(III) 改革監管體系

5.1.12 現時在香港提供幼兒教育的機構包括半日制和全日制的幼稚園和幼兒中心，這兩類幼兒教育機構分別由教育署和社會福利署根據兩套不同的法例註冊和監管。

5.1.13 根據顧問的研究報告，研究中的十個國家監管幼兒教育/服務的機制，概括來說，其異同如下：

- (1) 幼稚園和幼兒中心並行的情況頗為普遍；
- (2) 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服務對象以年齡劃分，幼兒中心的服務對象為較年幼者，多為 3 或 4 歲以下，而服務的重點亦有所不同；
- (3) 大部分地區的幼稚園和幼兒中心，分別由不同的政府部門（教育部；社會服務部/社會及衛生部），根據不同的條例（教育條例；兒童福利/服務條例）監管。但也有部分地區如英國和澳洲的昆士蘭省，由教育部門負責所有幼兒教育/服務機構的質素監管。

5.1.14 在參考過世界各地的情況後，我們認為香港應按其實際情況和需要，發展適合香港社會需要的幼兒教育體制和監管機制。在香港，幼稚園和幼兒中心各有其服務重點。幼稚園較為著重教育的元素，而幼兒中心則較著重提供照顧幼兒的服務。這兩種體系因應不同服務對象的需要，各自發展其服務的特色。在鼓勵多元發展的原則下，我們認為應容許不同的體系和服務機構保留各自的特色，以滿足不同服務對象的需要。

5.1.15 事實上，幼稚園教育工作小組已在一九九五年就如何協調幼稚園和幼兒中心各方面的運作，作出了一系列的建議。現時，政府已就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課程指引、教師入職學歷要求、建議薪酬標準和培訓等訂定一致的準則。政府亦計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逐步落實其他有關協調幼稚園和幼兒中心運作的建議。

5.1.16 除上述的協調工作外，我們建議政府研究由一個統一的監管機構負責監管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可行性，藉以提高監管的成效。我們得悉教育署和社會福利署已成立聯合工作小組，研究這個問題。我們促請政府盡快進行有關的檢討工作，並徵詢業界和公眾的意見。

(IV) 加強幼稚園/幼兒中心和小學的銜接

5.1.17 幼兒教育是學生接受正規教育的一個起步點，它與後來小、中，以至大學教育都應互相呼應。現時香港幼稚園在課程和教學上存在的不足，除受前文所述有關幼師和校長的專業水平、質素保證機制等的影響外，直接的因素還有：

- (1) 現時小一入學機制存在導致操練幼童的誘因（我們將在本章第二節探討這個問題）；
- (2) 幼兒教育機構與小學在課程和教學方法上欠缺溝通和協調。

5.1.18 因此，我們建議加強幼稚園和小學的銜接，

包括促請：

- (1) 師訓機構檢視幼師和小學教師的培訓課程，增強幼師和小學教師對上/下一階段的課程、教學和學生心理等的認識；
- (2) 幼稚園/幼兒中心和小學加強溝通和合作，例如互相探訪或合辦活動；
- (3) 小學為沒有入讀幼稚園的小一新生開辦適應課程，協助他們盡快融入學校生活。
- (4) 現時幼童年滿五歲八個月便可入讀小一，但入讀幼稚園的學生就必須年滿三歲，我們建議把幼稚園的入學年齡改為兩歲八個月，但必須加強監察，確保幼稚園採用適合兒童成長發展的課程，以防揠苗助長。

(V) 加強家長教育及參與

5.1.19 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位啟蒙老師，亦是他們最親近和可依靠的人，父母對幼童的關心和教導，對他們的身心發展影響深遠。因此，家長是幼兒教育的最重要伙伴。

5.1.20 為了幫助家長了解幼童身心成長過程和不同階段的需要，並認識正確啟導幼童學習的方法，我們建議透過不同媒介及途徑，加強家長教育。例如，政府的母嬰健康院和育嬰院、幼兒教育機構和各有關的社會服務團體，可加強對家長的支援，提供有關幼兒教育的資料和舉辦有關的講座和交流活動，以幫助家長了解幼兒的成長過程和需要。此外，我們鼓勵更多幼兒教育機構成立家長教師委員會，以促進家長與幼兒教育機構的溝通和合作，共同攜手為幼童提供適切的照顧和啟導。

第二節：九年基礎教育

培養基本態度、能力、知識，奠定終身學習基礎

保證基本水平，鼓勵追求卓越

5.2.1 九年基礎教育的重點是幫助學生充分發展各方面的潛質及達致基本水平，打好終身學習和全人發展的根基。要達致這目標，必須改革課程及改良教學方法，為學生提供全面而均衡的學習經歷，並且實施中、英、數基本能力評估，輔助教與學。此外，要讓學生有充分空間去投入全面、均衡及連貫的學習生活，我們必須改革小一和中一的派位機制。

(甲) 改革課程及改良教學方法

5.2.2 貫徹廿一世紀的教育目標，課程改革的大前提是以「學生為本」的精神，培養學生「樂於學習、善於溝通、勇於承擔、敢於創新」，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及幫助每個學生達致全面及具個性的發展。(以下所提出的建議，同時涵蓋九年基礎教育和高中教育。)

(I) 策略：

5.2.3 我們建議按以下的策略，推動課程改革：

- (1) 制定以培養終身學習及全人發展為重點的課程架構；
- (2) 推動教與學新文化；
- (3) 為教師及學生提供空間，締造全面、有效、連貫而多姿多采的學習生活；
- (4) 改良評估機制和模式，充分發揮輔助教與學的功能；

- (5) 重視現有的成功經驗，並加以發揮及推廣；及
- (6) 訂定有效的實施策略，循序漸進，滙聚專業人才，發展課程及為學校提供專業支援。

(II) 終身學習社會的特點：

5.2.4 要建構一個符合學習社會需要的課程，必須先掌握終身學習社會的幾個重要的特點：

- (1) **學會學習：** 要幫助學生打好終身學習的基礎，重點在於讓他們懂得如何學習：掌握學習的基本能力，學會建構真正屬於自己的知識及運用知識去分析和解決問題，為將來終身學習打好基礎。
- (2) **主動學習：** 有效的學習，極需要由學習者自發地去追求知識。要培養學生主動學習，關鍵在於幫助他們培養學習興趣。
- (3) **學習經歷：** 學習的經歷與內容同樣重要，要幫助學生有效地培養學習興趣和啟發思維，培養良好的品格及公民和國家意識，必須為他們提供有趣味性及與實際生活有密切連繫的學習經歷。
- (4) **全方位學習：** 學習不應局限於形式和場地，學習可以在任何時候、任何地點(包括學校、家庭、社區)通過不同形式進行。
- (5) **尊重不同的學習需要：** 每個學生都可能具備不同的能力和學習需要，我們應該尊重這些不同需要，並幫助他們把潛質充分發展。

- (6) **學習的連貫性：** 要讓學生有效地學習，不但要為他們提供全面而均衡的學習經歷，而且這些經歷亦必須是連貫及符合學習者的身心成長過程的需要。
- (7) **進展性評估：** 在終身學習過程中，評估的主要作用是客觀、準確地紀錄學生的學習進展，藉以反映學習成果及作為不斷改進的參考。

(III) 教與學的新文化

5.2.5 要成功推行課程改革，實踐教育目標，首要的關鍵在於建立教與學的新文化，從而帶動學校生活的真正改變。

(1) 從強調知識的灌輸轉為著重學生如何「學會學習」

5.2.6 教學的成效並不在於老師教了多少篇課文，而是學生學到甚麼；態度和能力的培養比知識的灌輸更為重要。我們建議刪減重覆、過時以及不必要的課程(課程發展議會經檢視現有學校課程後，建議刪去約 20% 重疊或過時課程內容)，並適當地更新課程內容，而學校應善用騰出的空間，以多元化和富啟發性的教學方式，幫助學生從學習過程中培養態度和能力(包括溝通、運算、資訊科技、學習技能、解難、批判性思考、創新、協作、自我管理 etc.)，鼓勵學生多思考、多發問、多溝通、多協作、多參與、多嘗試、多體驗。

(2) 從偏重學術轉變為多元化的全人發展

5.2.7 教育的目的，不單是幫助學生學會如何學習，更重要的是學會如何處事、如何做人及與人相處。要幫助學生達致德、智、體、群、美的均衡發展，我們必須讓他們體驗五種重要的學習經歷，包括生活經驗、社會服務、智能發展、體能和美育發展及與工作相關的經驗。

(3) 從固有的科目框框轉而推行整合性的學習

5.2.8 我們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上所需處理的問題，往往需要運用不同範疇的知識及各種能力和態度，以融滙貫通的方法去解決，所以學生的學習模式不應受科目框框所限制。我們建議把所有科目適當地納入以下八個主要學習範疇內：

中國語文教育
英國語文教育
數學教育
科學教育
科技教育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
藝術教育
體育

5.2.9 每個學生在基礎教育階段應獲得涵蓋八個主要學習範疇的均衡教育。短期而言，個別學習範疇裏可能仍存在不同科目(例如在初中階段「個人、社會及人文學習範疇」裏的「歷史」、「地理」、「經濟」科目)，我們鼓勵教師適當地使用專題研習(project learning)的方式，引導學生以不同角度、運用橫跨不同學科的知識去思考和解決問題。當學校逐漸熟習和掌握跨科目的教學方法後，我們建議每個學習範疇裏的不同科目應適當地統整為連貫的課程，讓學生可以更融滙貫通的方式學習。

5.2.10 同時，課程發展議會將會確保整體的課程，能讓學生對國家有更深入的认识和了解，以增強他們對國家民族文化的認同及承擔。在此前提下，課程的核心部分，將包括相關的學習內容，如中國文化、中國歷史、中國文學、中國藝術、中國地理等。

(4) 從以課本主導的學習模式轉而採用多元化的教材

5.2.11 知識的來源並不限於課本，其實，圍繞着我們的人(包括家人、教師、朋友)和事物(例如報章、雜誌、各類課外書以及通過不同媒體所發放的資訊)，都可以是學習的好材料，而互聯網更是一個源源不絕的知識寶庫。教師可利用各

式各樣的資料來源，按學生的特點和需要，設計更能引發學習興趣和幫助學生更有效地學習的校本教材。

成功經驗示例：

上中一年級英語課的時候，老師指導學生在不同的傳播媒介中(包括報章、網頁、電視、電台等)，找尋世界不同地方，就同一則國際新聞所作的報導，然後請學生在課堂上以英語會話形式向同學們分析當中不同的觀點，及表達自己的意見，老師亦同時輔導學生在閱讀傳媒報導時應採取的態度。

(以上只是現有眾多成功經驗的其中一個示例，在教育署未來設立的教學資源資料庫中將提供更多實例。)

(5) 社會支援教育、教學跑出課室

5.2.12 課室並不是進行學習的唯一地方，在課堂以外其實存在着廣闊的學習空間，圖書館、博物館、各類學習資源中心、各公共或私營機構和戶外地點(例如自然教育徑)等，都可以是進行學習的好場所。所以在設計學習活動時，我們應該越過課室的空間限制，盡量利用其他的學習場地。

成功經驗示例：

在中二年級研習有關「香港歷史」課題的時候，老師帶領同學們到博物館，參觀有關香港歷史的文物，並從旁講解香港過去的歷史發展。其後，老師帶領同學們到香港的文物徑作實地考察，並指導他們在互聯網上找尋更多有關香港歷史的資料。

通過參與這一連串多元化的學習活動，同學們對「香港歷史」的課題更感興趣，及有更深入的了解和體會；他們不但把學習到的知識與實際生活連繫起來，而且更主動作深一層的和探索。

(以上只是現有眾多成功經驗的其中一個示例，在教育署未來設立的教學資源資料庫中將提供更多實例。)

5.2.13 此外，很多社會界別(包括青少年服務團體、制服團體、文化藝術組織、體育團體、商界、專業團體、家長等)，都可以為學校提供寶貴的人才和資源，協助為學生提供多元

化和更富趣味的學習生活。例如制服團體提供的戶內和戶外的多元化活動,包括野外訓練、社會服務及有關生活技能的培訓等,皆有助培養學生的組織、溝通、領袖、應變和創新等能力、良好的品格及對社會的承擔等。

成功經驗示例：

學校邀請青少年服務團體,為中二及中三年級學生舉辦一系列有關「心智教育」的活動,通過成長營、分享研討會及工作坊等不同形式的活動,學生對自我認識、情緒管理、人際關係及價值觀念等掌握了一些重要的概念和有更深刻的體會,對個人的全面及均衡發展有很大裨益。

而以上的團體更為老師提供一系列的訓練,使老師掌握推行心智教育的知識、技巧和態度,以便他們日後能夠有效和有自信地對學生的心智發展作適當的輔導。

(以上只是現有眾多成功經驗的其中一個示例,在教育署未來設立的教學資源資料庫中將提供更多實例。)

(6) 從學校傳統的上課時間表觀念,轉變為綜合而富彈性地編排學習時間

5.2.14 學校可按實際需要,彈性地運用全個學年的學習時間,例如以課時安排學習時間;或安排一些專題式的跨學習範疇的活動,連續數日或數週進行;或運用多個教節進行一些需要較長時間的學習活動(例如:戶外考察/參觀等),讓學生可經歷更連貫及多樣化的學習生活。

(7) 取消過早分流,為學生提供探索性向和潛質的機會

5.2.15 青少年須要到達較成熟的階段,才會對自己的性向和潛質有較深入的了解。過早的分流,不但妨礙學生建立廣闊的知識基礎,更扼殺他們發掘自己潛質的機會。所以我們贊同在中學階段取消文法、工業和職業先修學校的標籤,讓學校根據學生的興趣和特點設計課程;而在高中階段,應讓學生有更大空間選擇適合自己興趣及能力的學習單元,並應鼓勵他們涉獵不同的學習範疇。

(IV) 關鍵項目

5.2.16 除了由先導學校就個別課程改革項目作重點式試行外，我們鼓勵所有學校參照第(II)及(III)段所勾劃的重點及由課程發展議會提供的課程架構和指引，自行改善課程的編排及更新教學法，善用學習時間和社會資源為學生提供多元化的學習經歷，幫助學生更有效地培養終身受用的態度和能力，以及建立廣闊的知識基礎。

5.2.17 作為開展課程改革的關鍵項目，我們促請學校加強推行以下的學習活動：

(1) 德育及公民教育

5.2.18 德育及公民教育在培養學生的全人發展上擔當很重要的角色，它涵蓋的範圍非常廣泛，包括品德、健康生活、環保和對國家及社會的感情和承擔等多方面的態度和價值觀的培養。

5.2.19 我們認為學校一方面應進行全方位的德育和公民教育，透過生活體驗、聯課活動、社會服務、到中國內地參觀或作學科或跨學科的考察，培養公民意識及對國家的情感。另一方面，在各範疇的學習活動裏，適當地滲透德育和公民教育的元素，並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及社會服務，反思生活的體驗，從而培養待人和處事的正確態度，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積極的人生觀，培養公民意識及對國家和社會的承擔。

(2) 推廣閱讀風氣

5.2.20 「樂於學習」的態度，是終身學習的重要動力。培養這種態度的其中一個有效途徑，就是培養學生的閱讀興趣。我們鼓勵學校積極推廣閱讀風氣，並參考以下幾個要點：

- (a) 培養閱讀興趣的關鍵，在於提供一個可引發學生對學習產生興趣的環境，例如善用校內和公共圖

書館的資源，鼓勵學生按個人興趣，廣泛地閱讀橫跨不同範疇的各類讀物及通過不同媒體提供的資訊(包括互聯網)。

- (b) 為學生提供適當的輔導，包括尋找閱讀資源的途徑、閱讀的方法以及從閱讀建構知識和進行思考及分析。
- (c) 鼓勵家長陪同學生一起閱讀，並給予適當的輔導。
- (d) 着重讓學生從閱讀獲得樂趣和培養學習能力，不應要求學生提交過多的閱讀報告，以免加重他們的功課負擔，和降低他們對閱讀的興趣。
- (e) 鼓勵學生與同學們分享閱讀的心得和感受，這亦有助培養學生的表達和溝通能力。

(3) 專題研習(project learning)

5.2.21 專題研習是指就特定的題目進行探究，有助提升學習能力和自信心，發掘學生興趣和潛能，及從學習過程中，掌握問題的重心和從多角度看問題。題目可由教師或學生自行訂定。研習的工作可由個別學生獨自進行或多個學生合作進行，以下是其中一個示例。

示例

- (a) 學生分組按自訂的題目進行研究。
- (b) 小組甲的學生經共同商討後，決定以「香港的建築」為研習的題目。
- (c) 學生討論如何界定題目的範圍和應探究的問題，並決定從歷史、文化、地理及經濟背景，探討香港在七十年代建築的特色。
- (d) 學生發揮協作的精神，按每個同學的興趣和能力，分工合作，從不同途徑(包括使用資訊科技及進行調查、訪問

及實地考察等)搜集有關資料。

- (e) 學生共同整理和分析有關資料，表達和討論不同的觀點，學會尊重他人的意見，作出理性的分析，最後達致大家同意的結論。
- (f) 撰寫報告和向其他同學介紹研習的結果。
- (g) 教師在整個研習過程中，從旁提點和鼓勵，並就同學的表現，作適當的評估(如表達能力，獨立思考等)。

(以上只是現有眾多成經功驗的其中一個示例，在教育署未來設立的教學資源資料庫中將提供更多實例。)

5.2.22 從以上示例可見，專題研習可有助培養學生運用不同範疇的知識，及從不同角度分析問題的能力，發展高層次的思考能力(例如：批判性思維、創作及解決問題的能力)，以及培養與別人溝通和合作的能力及自學的態度。

5.2.23 我們鼓勵學校適當地以專題研習的形式，幫助學生培養多方面的知識、能力和態度，並參考以下的要點：

- (a) 專題研習的過程比結果更為重要，教師應向學生提供輔導，幫助他們從參與研習的過程中學習。
- (b) 教師應觀察學生在研習過程中的表現，向他們提供意見和鼓勵，幫助他們改進和盡量發揮潛質。
- (c) 教師可以學生參與專題研究的表現，作為評估學生全面表現和進展的參考。

(4) 運用資訊科技

5.2.24 資訊科技的適當運用，可大大提高教與學的效能，例如：老師可通過互聯網獲取豐富的教學素材和有關支援教學的設施和服務的資料。此外，老師更可輔導學生自行在互聯網上搜集學習的資料，利用電腦科技以更生動和具體的方式幫助學生了解一些概念和知

識。所以，通過運用資訊科技，可有助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培養探索和創新的精神，以及幫助學生掌握一些抽象或較難以其他方式表達的概念，而最終的目的是幫助學生終身自學。我們促請學校加強運用資訊科技，適當地協助老師和學生提高教與學的成效。

(V) 每個階段的主要學習目標

5.2.25 要達致在第二章提及的學校教育目標，我們需由初小到高中教育之間的各個學習階段，制訂期望達致的學習目標。

(1) 在完成第一個主要學習階段（小三）後，我們期望學生能夠：

- (a) 掌握基本的讀寫能力，養成閱讀興趣和習慣。
- (b) 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懂得照顧自己及與人相處。
- (c) 經歷生活化的學習生活。
- (d) 懂得運用資訊科技進行學習的基本技巧。
- (e) 初步掌握數學知識。
- (f) 培養欣賞美的情趣。

(2) 在完成第二個主要學習階段（小六）後，我們期望學生能夠：

- (a) 掌握基本的讀寫能力，能用文字或會話方式，進行較深層次的閱讀和有效地與人溝通。
- (b) 掌握基本的數學能力和科學概念，養成以開放態度研究科學的習慣，能夠在數學和科學學習範疇中繼續學習。
- (c) 積極地參與群體生活，並有健康的心理發展和良好的體能。
- (d) 能夠運用基本的學習技巧和思維能力，獨立尋找或使用其他資源獲取知識。
- (e) 培養正面的價值觀，對社會的關注及國民身份的認同。

- (f) 培養審美的能力。
- (3) 在完成第三個主要學習階段（中三）後，我們期望學生能夠：
- (a) 獨立地進行學習。
 - (b) 純熟地應用資訊科技於學習上。
 - (c) 具備推理、解決困難、建構和應用知識及創意思維的能力。
 - (d) 具備使用兩文三語的能力（即能書寫流暢的中文和英文，及運用粵語、英語和普通話與人溝通）。
 - (e) 經歷全面和全方位的教育過程。
 - (f) 掌握各主要學習範疇的基本概念。
 - (g) 關心國家的各方面發展及其與國際社會發展的關係。
 - (h) 具良好的公民意識。
 - (i) 自我保健的意識及關心別人、尊重他人的態度。
 - (j) 具審美情趣和欣賞美的能力。
- (4) 在完成第四個主要學習階段（中學畢業）後，我們期望學生能夠：
- (a) 建立穩固基礎，能夠運用各種學習基本能力作終身學習。
 - (b) 具健康的體魄和良好的公民意識，願意肩負對社會和國家民族的承擔。
 - (c) 在數學、語文讀寫和其他知識範疇有穩固基礎，為繼續接受高等教育作準備。
 - (d) 具備廣闊的國際視野。
 - (e) 對所選擇的職業和就業市場的情況有足夠的瞭解、體驗和準備。
 - (f) 具審美情趣及鑒賞美的能力。

(VI) 校內評估機制

5.2.26 校內評估是指學校在校內以不同形式評估學生表現的過程，它是課程的一部分，其主要功能是協助教師及家長了解學生的學習情況、進展和需要，以及強、弱項，以便採取適當方法幫助學生更有效地學習和充分發展潛質。同時亦可讓學生加深對自己的了解。

5.2.27 要配合整體課程的改革，校內評估的機制亦應作相應的調節。學校可考慮以下的建議：

評估模式： (1) 筆試只是評核的其中一種模式，要更全面地了解學生的學習表現和能力，學校可採用多元化的評核模式，包括靈活的進展性評估(例如：觀察學生平日在課堂的參與及與同學共同完成專題習作時所表現的溝通、合作和組織能力等)。

(2) 應減少量化，多進行分析性的評估，為教與學提供更有用的回饋。

評估重點： (1) 不應側重量度學生所記誦的知識，多着重他們從學習培養的態度和能力。

(2) 不應單看學生完成的作品(例如：提交的功課或專題習作報告等)，多留意他們在學習過程中的表現和遇到的問題，以作為調節教學方法的參考。

評估的次數： 刪除過量的默書、機械式的操練、測驗和考試，讓學生有較多時間參與有用和多姿多采的學習活動。

5.2.28 為了協助學校進行有效的評估，我們建議設立中、英、數基本能力評估，為學校提供多一項了解學生學習進度和需要的工具。(我們將在乙部詳細介紹有關的建議)。

(VII) 實施策略

(1) 課程發展

5.2.29 課程發展議會現正全面檢討中、小學課程，並着手草擬一個配合教育目標的開放課程架構。該議會將按該架構擬備課程指引，詳細勾劃每個學習階段需為學生提供的學習經歷和幫助學生培養的態度、能力和知識，課程發展處將提供不同示例及滙集成功的實踐經驗，供教師參考。同時，學校亦可根據該架構，作為發展校本課程的依據。

滙聚專才

5.2.30 為了使新的課程架構和指引更能切合社會的期望和實際需要，課程發展處將邀請更多各個主要學習範疇的專家和有關的社會界別(例如僱主等)，參與設計和發展課程的工作。

參考國際發展經驗

5.2.31 此外，課程發展處亦會參考國際的標準和其他地方的最新課程發展趨勢，藉以集思廣益。

簡化更新課程的流程

5.2.32 課程必須與時並進，因應社會變化而作出相應的更改，才能切合學習者的需要。雖然新的課程架構將較為開放及靈活，讓學校有更大空間按實際需要發展校本課程，但長遠來說，我們建議須全面檢討發展和實施課程及公開評估/考試的流程，使更新課程的工作可更快捷及有效地進行。

(2) 專業支援

5.2.33 要成功地推行課程改革，除了需要提供切合學生與社會需要的課程架構和課程指引外，亦必須為學校和老師提供適切的專業支援。

(i) 培養和推廣成功經驗

- 課程發展處將與先導學校及大專院校，合作就課程改革的重要項目，作重點式的試行。
- 通過學校及教師的網絡，交流和推廣成功經驗。
- 設立網上教學資源資料庫，向全港學校提供有關教學資源、支援服務及成功經驗的資料。
- 我們亦鼓勵有關界別(例如：學校地區網絡或社會服務組織等)，自行發展地區聯繫機制，加強學校與其他支援教育的界別的合作。

(ii) 到校支援

- 教育署將加強為中、小學提供「到校支援」服務，幫助培養課程領導人才，及為發展校本課程提供專業意見和協助。

(iii) 提供專業培訓

- 在校長培訓課程中，加強「課程發展和領導」的元素。
- 教育署將設立網上師訓課程，於今年內，將提供有關「課程與評估」、「照顧學生不同需要」、「學習動機」、「英語」、「科學」及「資優教育」等課程。而有關其他範疇的課程將於 2001 年陸續推出。

(乙) 中文、英文、數學基本能力評估

評估目的

5.2.34 設立中文、英文、數學基本能力評估(簡稱基本能力評估)的目的，是提供一套具有下列用途的有效工具：

- (a) 協助教師及家長了解學生的學習問題和需要，從而及早提供適切的幫助；同時，透過適切的教學措施，讓學生有最大空間發揮潛能，既能保證基本水平，又能發展所長；
- (b) 為政府及學校管理當局提供全港學校主要學習範疇水平的資料，以便政府為有需要的學校提供支援和監察教育政策執行的成效。

當基本能力評估推出的時候，預期香港學科測驗會被逐漸取代。

評估的設計

5.2.35 教統會在第二階段諮詢所發出的參考文件中曾建議一個包括由學校執行的網上測試及由中央執行的保密測試兩部分的「核心能力評估計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政府委託專家研究應如何推行這項計劃。顧問建議為了使學習評估與學校裏進行的教學活動配合，評估應該與課程有密切的關係。

5.2.36 因此，教統會建議將原「核心能力評估」正名為「基本能力評估(Basic Competency Assessment)」。「基本能力評估」將包含兩個部分，即學生評估(Student Assessment)及系統評估(System Assessment)。前者以診斷個別學生在主要學習範疇的水平，以便學校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增潤、精修、輔導及支援為目的，後者以監察全港學校在主要學習範疇的基本水平，促使學校結合評估數據與學校發展的需要，制定改善教與學成效的改善計劃為目的。

學生評估

5.2.37 因應學生評估的目的，其特點如下：

- (a) 評估性質： 為診斷和改善學生學習而設，屬於低風險及自願性質的測試計劃。材料由中央提供，學校自行執行評估和管理有關跟進工作。
- (b) 評估模式： 採電腦輔助及互動調適模式（computerized adaptive testing mode）來處理測試內容的選擇和組合、施行評估、評分、記錄及分析結果等工作。
- (c) 評估時間： 學校可按校內教學的進程在整個學年裏按需要施行測試及重測。
- (d) 評估範圍： 初步的目標是評估由小一至中三中文、英文及數學三個主要學習範疇，再按需要逐步擴展至其他學習範疇。
- (e) 評估內容： 與課程內容關係密切，並涵蓋學校課程內的主要項目。例如每個學習範疇會列明評估哪些主要評估項目，教師可因應施教進度選取對應的項目，向學生施行評估。
- (f) 題目形式： 包括多樣化的題目形式，並配以多媒體的科技設計。除了學生評估計劃所提供的測試外，政府亦應為學校提供充足的課業範例，供教師參考，使評估的形式更多樣化。
- (g) 評分： 每科須設定基本水平的標準。該標準須由專家、教育工作者及社會人士共同制定。並提供標準參照式的評分結果，以顯示學生能否掌握不同學習範疇的知識和技能，以及是否達到基本水平。
- (h) 配套： 輔以增益及輔導材料，以發揮拔尖保底的功用。這些材料應設計為切合個別學生需要的練習，學生可在教師的指導或提示下進行自我練習和評估。

- (i) 家長參與： 為協助家長參與輔助學生學習，建議學校可考慮透過電子媒介(例如設立學校網頁，並以電子郵件傳送資料)給家長提供兩方面的資料：一是學生的學習進度，但只限於標準參照式的資料，即學生是否在其學習範疇達到基本水平，而非分數或名次。二是一些輔導材料及指示，使家長可以在家中協助其子女補足其表現未達水平的知識和技能。而教師和家長也可互相溝通，增加對學生學習進度的了解。
- (j) 資料的使用權： 不同層面的人應按其需要享有不同程度的使用權。中央系統伺服器上的資料應只有某些校方委任的行政人員才有權取得，以便他們管理和施行學生評估計劃；學校管理層亦可以取閱校內的評估資料，以評鑑課程的成效。至於個別教師，他們可取得其施教學生的資料；而家長則可取得其子女的紀錄及輔導材料。

系統評估

5.2.38 系統評估是為監察全港學校的水平而設。監察全港學校在主要學習範疇是否達致基本水平，是為了解整體學生水平的升降；長遠來說，政府可利用評估資料對照其他地區及國家的水平。至於監察個別學校在主要學習範疇能否達致基本水平，是從問責出發，最終目標是改善學校教學的素質。

5.2.39 因應系統評估的目的，它的特點如下：

- (a) 評估性質： 是中央統籌的測試，在小三、小六及中三級舉行，學校必須參加。測試只作學校層面和全港性的分析。
- (b) 評估模式： 由於測試內容的涵蓋面須較為全面，可採用抽樣方式，讓學生應考不同的試題，使能較全面的反映全港學校在各範疇的表現。此外，每所學校每年接受的評估項目可作輪流更迭，使受評估的範圍更為廣闊。

- (c) 評估管理：由中央統籌，學校協作。長遠來說，系統評估計劃也應採電腦輔助及互動模式；短期內則可能仍須採紙筆模式。
- (d) 評估時間：於學年終結時測試。小六測試則在派位結果公佈之後舉行。
- (e) 評估範圍：最初為中、英、數三個主要學習範疇，再按需要逐步擴展至其他學習範疇。
- (f) 評估內容：以學生評估所訂定的評估範疇為藍本，從中選擇適合用作中央評估而又具代表性的項目作為評估範圍。
- (g) 題目形式：形式及題型須與學生評估的互相吻合。由於系統評估與學生評估的評估範圍是一致的，在系統評估使用過的題目，可以在學生評估計劃中重用，以增強兩項評估的相關性。
- (h) 評分：題目須經標準化，使系統評估數據可以與學生評估的數據相比較，亦可作跨年比較。
- (i) 資料的使用：系統評估的基本目標是改善學校的課程和教學，個別學校的評估資料是供校內自我評估之用。因此，個別學校的成績不應以排列名次的形式出現，更不應向公眾公布。教育署應協助學校分析和應用有關資料，並提供支援服務，幫助學校推行改善措施。

推行步伐

5.2.40 學生評估的測試內容、形式及題目類型都較系統評估的廣闊，後者的發展應是建基於前者，因此，應首先發展學生評估，然後才發展系統評估。此外，在正式施行系統評估之前，必須先擬好各學習範疇的基本水平標準。

5.2.41 由於學生評估與系統評估關係密切，應由同一機構統籌。

因應這兩項評估計劃的特點，主辦機構除了必須具備制訂評估計劃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外，還必須增強以下新的專業能力：

- (a) 須具備制訂電腦化評估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例如適合網上測試的多媒體的題型、電腦批改問答題的技術等；
- (b) 最新的評估知識，例如以生活化的任務作評核(Authentic assessment)、學生表現紀錄(portfolio)等；
- (c) 新式的抽樣技術，例如多元矩陣抽樣方法，計算誤差方法等。

時間表

5.2.42 學生評估的雛型預計可在二零零二年下學期推行先導計劃，並在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完成推出由小一至中三各級的學生評估。由於系統評估須建基於學生評估，建議的實施時間表如下：

建議日期	學生評估計劃	系統評估計劃
2000/01	籌備	籌備
2001/02	小三	籌備
2002/03	小四、小五及小六	籌備
2003/04	中一及中三	小三
2004/05	中二	小六
2005/06	小一及小二	中三

條件配合

5.2.43 發展基本能力評估，當然要投入相當的資源和人力。然而，硬件配套雖然重要，但促使文化轉變的軟件，才是成敗的關鍵。需要建立或改變的，應包括評估文化和使用資訊科技的文化。

5.2.44 現時香港的評估文化，仍受傳統的評估包袱影響。例如，評估的最終目的應在於提供教與學有用的資訊，是整體教學的方法或過程之一。然而，在現實中評估已變成教與學的指揮棒，學生學習是

為應付測驗考試。大家重視的不是學生學會多少，而只是分數至上、論排名、講等第。為方便評卷和計算分數，評估只講求標準答案，窒礙了學生的批判性思維，以及自發學習的興趣。總的來說，學校人員、學生、家長，以至社會人士，均要放下傳統的評估觀念，認識和建立新的評估文化。

5.2.45 建議的學生和系統評估，都要借助現代化的科技來運作。以現時香港學校的科技發展來看，科技設施的基建相信可以應付得來。尚要提升的是教師在教學上使用資訊科技的文化，而多媒體的資訊科技設施和技術，應該不止應用於課堂上的表達、尋找資料和做專題研習，還應該用作評估、學生個別指導，以及協助學生克服學習障礙的工具。為配合教育改革的推行，建立或改變評估和使用資訊科技的文化，是配合工作不可或缺的一環。

(丙) 改革派位機制

指導原則

5.2.46 改革學位分配機制的指導原則是：去除學習障礙，創造教與學空間。換言之，由小一入學及小六升中的改革建議，目的是為學生創造空間，讓他們經歷連貫而全面的學習生活。

(I) 改革小一入學機制

現行制度不足之處

5.2.47 幼兒教育的目標是讓孩子們經歷愉快活潑的群體生活和多姿多采的學習生活，從而培養學習興趣和良好的生活習慣。在現行制度下，競逐進入較受歡迎的小學是九年基礎教育起步點上的一種不良現象。在教育上出現的結果是：有些幼稚園會為了增加學生進入「名小學」的機會而對他們進行惡性操練；更有部分家長默許甚至認同揠苗助長的做法。幼稚園課程的扭曲，使幼兒教育的目標遙不可及，也使監管幼稚園課程的工作變得十分吃力及耗時。因此，改善小一入學機制，是為幼稚園創造教與學空間的關鍵之一。

5.2.48 再者，現行的小一「計分辦法準則」一直備受爭議，有批

評指家長的背景對其子女能否進入某些小學起著相當重要的作用，與公平的原則不符；更有一些人認為這是造成小學與小學之間存有相當差異的原因之一。然而，也有聲音表示，各學校有其個別的宗旨、文化和傳統，派位機制應容許這些學校享有較大的收生自主權，以保留其固有特色。

小一改革方案

5.2.49 教育委員會學校教育檢討小組(下簡稱為「學校教育檢討小組」)於1996年檢討小一入學辦法時已提出，現行的計分辦法相當複雜。小組曾嘗試在公平原則下，探討簡化計分辦法，但小組最後未能達致共識。事實上，由於幼兒在六歲前個別差異不大，全球大部分先進國家和地區的小一入學均採用就近入學原則。教統會認為小一入學不應以學生能力為收生準則。入學辦法應盡量採用就近入學的原則，另輔以一些沒有多大爭議性的優先取錄條件，例如兄弟/父母在同一學校就讀/工作。建議的新小一入學辦法，也是以相同的理念出發，主要準則如下：

- (a) 採就近入學原則，按學校網及家長選擇以電腦隨機派位。為了給家長提供較多的選擇，各學校網可作適當的調整，具體安排由教育署作進一步研究；
- (b) 為方便接送和照顧學生往返學校，兄弟在同一小學就讀或父母在該小學就職的申請人，必獲取錄；
- (c) 為照顧學校保留固有傳統的意願，學校可把其全部小一學額的百分之十五作為「自行分配學位」處理，並不受地區限制。

5.2.50 對於年幼的學生來說，實無必要也不應該讓他們承受競爭入學的考試壓力，以及考試背後的揠苗助長式操練。設立百分之十五的自行分配學位，目的是讓學校在取消現時的計分制下，仍有空間可以保存過往的收生傳統，而非鼓勵擇優。因此，對於自行分配學位的具體處理，教統會認為學校必須遵從的原則是：不可設立任何形式的考試，包括筆試和面試，並要公開收生的準則，包括客觀的計分項目和比重。如出現同分情況，則須以抽籤決定。教育署會根據現時沿用

的計分辦法，提供一套計分準則予學校選擇。同時，學校也可另行擬訂準則。不過，學校在自擬準則時，應確保準則符合法律條文，例如平等機會條例等。由於小一入學機制與升中派位息息相關，其實施時間表將在升中派位部分一併提出。

(II) 改革中一派位機制

九年一貫大直路

改革的遠景

5.2.51 教統會在第二階段的諮詢時提出新的中學學位分配應達致以下的遠景：

- (a) 九年基礎教育成為一個持續的階段(大直路)，學生不須在這階段參加任何高風險的公開考試。
- (b) 不設成績組別，以消除對學校及學生的不良標籤效應。
- (c) 不會以任何公開評核來作為分配中學學位的根據，因為凡有這種高風險的考試，學生必定會大量操練試題。

達致遠景的先決條件

5.2.52 在第二階段的諮詢時，教統會提出要達致遠景，取得良好的教育成果，有下列六項先決條件：

- (a) 有些人批評在實行“大直路”後，家長便會千方百計讓子女入讀名校，因而把學位爭奪的壓力提前至小一入學階段。但倘若未能達致基本水平的學校都能適當地把教與學的成效提升，爭入名校的激烈情況將會減輕。
- (b) 提升學校水平的一個有效方法，是同時為學校及學生制訂質素保證機制。
- (c) 大部分家長都希望子女可以接受高等教育。倘若能在

高等教育的層面提供充足學額，讓學生能透過不同途徑接受高等教育，家長便無需爭相把子女送入名校。

- (d) 應有適當的拔尖保底措施，確保優秀學生可全面發展潛能，而成績差的學生則獲得所需的協助，以達到最基本的要求。
- (e) 由於同校學生之間的能力差距會較大，故應訓練教師處理不同能力的學生及不放棄任何一個學生。
- (f) 調節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為不同背境的學生提供較公平的分配學位機會，同時也要適當地修訂中三結業生升學的安排。

升中派位的共識

5.2.53 九年基礎教育的其中一個障礙，是中學學位編配機制所衍生的負面影響。經過第二階段的諮詢後，社會對升中機制所達成的共識是：

- (a) 應盡早取消學能測驗；
- (b) 逐步減少至最後取消派位組別，以消除對學校及學生的不良影響。

5.2.54 與此同時，在第二階段諮詢所提出達致遠景所需的先決條件也大致上為大家所認同。因此，當前的問題是，即使社會大眾對取消學能測驗和減少/取消派位組別的呼聲很高，但因為達致遠景的先決條件尚未成熟，改革措施絕不能操之過急。教統會因而建議循兩方面來推進：(一) 希望盡快創造和落實先決條件；(二) 提出循序漸進的改革方案。在本文件的附錄 IV，會簡介教育署為配合改革而制訂的措施和安排。

取消學能測驗的日期

5.2.55 學校教育檢討小組注意到學能測驗有許多不足之處，小組亦探討了一些學位分配的其他辦法，但都發現有不理想的地方。取消學能測驗似乎已是大多數人的取向，共識是盡早取消。問題是最早可以在何時？用甚麼方法來取代？有意見要求在 2000/01 學年取消學能

測驗。本年度的小五學生已進入了 1999/2001 年度的中學學位分配的周期。根據教育署一貫的做法，為避免製造混亂或不公平的後果，任何制度上的轉變，都應在事先通知學校、學生及家長；況且學能測驗在何時取消，是取決於建議的替代方法能否獲得各方面的支持。

5.2.56 教統會希望在第三階段的諮詢中，向公眾徵詢取消學能測驗的日期和安排；教統會原則上建議於 2000/01 學年取消學能測驗，並以學校過去三年的學能測驗的平均分數調整校內成績，並保留自行收生比率不變。至於派位組別是否仍保留五個或立即減為三個，教統會也希望先諮詢公眾意見。若要 2001/02 始可取消，則即時將組別減為三個及將自行收生比率增至 20%。此外，如建議的取消日期為 2000/01 年度，則須特別考慮 1999/2000 年度小五學生及其家長的意願，各小學應協同有關家長向教統會提供意見。此外，教育署已審視於 2000/01 年度改變派位系統所可能引起的技術性困難，並已準備作出相應配合。

配合條件

5.2.57 學能測驗和學生派位組別，被視為大直路上的障礙。表面上看來，消除這些障礙好像是機制和架構上的改動；但事實上，整個教育界以至社會大眾，也需要作範式上的轉變，否則，即使消除了障礙，也未必真正能夠為教與學創造空間。主要的範式轉變包括：

- 教育改革重視的是內在的學習動機，而非外在的賞懲或威脅。讓學生獲取更廣泛及有意義的學習經歷，才是推動他們學習的內在動機。我們不應把公開評估用作學生學習的指揮棒或鞭子；取消學能測驗後，學校應有更多的空間去推行全人教育，培育「樂、善、勇、敢」的學生
- 派位組別的標籤效應窒礙健康、平等的學習。改革縱或可以除去有形的標籤，但教育工作者也要除去無形的標籤——在不同領域具備不同能力的學生不是教學上的障礙，一所學校或一個班別內存有不同能力的學生，其實是教學的資源。他們可以互補不足，符合多元智能發展的精神。因此，學校學習怎樣適應混和能力教學是當前的一大課題。

升中改革方案

5.2.58 在第二期諮詢中提出的「一條龍」方式，公眾一般認同為達致連貫的九年基礎教育的其中一種好方法。可是，先決條件的創造是需要時間和資源的投放。因此，教統會建議的改革策略是「循序漸進」，一步一步採漸變的模式向最終目標邁進，目的是要爭取時間讓各有關人士可以創造和落實先決條件，進行範式和實際行動上的轉變。教統會現時提出的，就是一個以達致遠景為目標的過渡方案，並以漸變為原則。過渡方案仍保留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基本元素，策略是在原有的基礎上作適當的變動。下表勾劃了主要變動的大概：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基本元素	過渡方案建議的主要變動
校內成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上維持不變 為配合全人教育，用以計算校內成績的科目及比重將作調整 鼓勵學校採用多元化的評估方式
學能測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盡早取消學能測驗 用過往三年學能測驗的平均成績作為調整校內成績的工具
學校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學額的供求每年作出適當變動
派位組別及 隨機編號 家長選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首階段由五個減至三個大小相同的組別，以淡化標籤效應 減少組別後，各組別內仍以電腦配給每名學生一個隨機編號，以決定學位分配的先後次序 基本上維持不變 會因自行分配學位的比率提高而享有較大的選校自主權
學校自行分配學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五年內逐步增加至不超過 20% 每名學生仍是只可以申請一所中學，並不受地區限制 學校不准設筆試，並須公開收生的準則及比重 鼓勵學校考慮學生各方面的表現
直屬及聯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在五年內發展成為一條龍學校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基本元素	過渡方案建議的主要變動
學校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學校不願意轉變為「一條龍」模式，聯繫學校須於2005年9月，而直屬學校須於2008年9月，解除直屬或聯繫關係(請參閱本節第5.2.65段)

校內成績

5.2.59 學生的學業成績決定學生獲選派其家長優先選擇學校的機會。過渡方案仍希望暫時保留學業成績作為其中一個派位的因素。為配合整個改革的理念，校內評估的重點和形式須與課程改革的步伐看齊，例如應加強體育、藝術和文化科目的計算和比重、評估形式要多樣化，多採用紙筆以外的評估形式來評核學生的知識、技能和態度等。為此，師資培訓必須加以配合。

調整工具

5.2.60 學能測驗的功能在於調整校內評估的成績，使各學校的校內成績能作公平的比較。在取消學能測驗的大前提下，又由於現時學校間的水平存有一定差異，暫時有需要另設一調整工具來替代。由於過往數年各校學能測驗成績的穩定性相當之高，研究人員曾嘗試利用過往三年學能測驗的平均成績，來代替未來數年的學能測驗成績，結果發現誤差不大；結論是在五年內可採用平均成績作學能測驗的替代品。因此，教統會建議在取消學能測驗後，以學校過往三年的學能測驗平均成績作為調整校內成績的工具。

5.2.61 當落實先決條件的措施見效，學生整體水平將會全面提升，調整校內成績的需要會漸漸減少。因此教統會建議在過渡的五年後(即2005/06學年起)，可直接以校內成績來劃分派位組別，並考慮是否進一步增加自行分配學位的比率及減少派位組別。我們建議在2004/05年進行中期檢討，並就自行分配學位的比率及派位組別的數目提出建議。

5.2.62 對於新校(包括只有少於三年學能測驗成績的小學)，教署曾研究以下列三種方法處理的可行性：

- 用同區新校最近過去三年學能測驗的平均成績
- 用同區所有學校最近過去三年學能測驗的平均成績
- 用同區所有參加學能測驗只有三年的學校最近一次（即第三年）學能測驗的平均成績

研究分析顯示，新校在參加學能測驗的最初幾年，所得成績有上升趨勢。事實上，對那些參加了學能測驗不足三年的學校，最後一種方式，即同區所有參加學能測驗只有三年的學校最近一次（即第三年）學能測驗的平均成績，是最接近這些學校所取得的實際成績，出現的差異最小。但對從未參加過學能測驗的新校，則第二種方式，即同區所有學校過去三年學能測驗的平均成績，最接近這些新校所取得的實際成績。

派位組別

5.2.63 即時取消或大幅減少派位組別，會引致中學所收學生的能力差距增加，有較多中學須照顧能力差距較闊的學生（即學生的能力橫跨四至五個組別）。雖然混和能力教學是我們認同的取向，但學校、教師、學生以至各有關人士也需要時間去適應和學習。因此，教統會建議減少派位組別的步伐要循序漸進，而協助學校適應混和能力教學的配套措施和支援則要加強。在漸變的過程中，還要不斷檢視減少派位組別所帶來的影響，以及評鑑配套措施和支援服務的成效。

學校自行分配學位和家長選擇

5.2.64 建議逐步增加學校自行分配學位的百分率，原因是為學校提供自強和追求卓越的動力，也使學生努力求進，而家長也享有較大的選校自主權。這是與小一派位機制設立自行分配學位的理由一致。另一方面，也希望藉此為學校收生建立一定程度的市場機制。

直屬及聯繫學校制度

5.2.65 教統會建議直屬/聯繫學校須於 2001 年 10 月前決定是否

會轉變為「一條龍」學校，即直屬/聯繫中學須取錄其直屬/聯繫小學的所有學生。如沒此打算，則須解除直屬/聯繫關係。如果直屬學校解除連繫關係，應於小一入學前(即 2001 年 10 月前)公佈，並於七年後(即 2008 年 9 月，公佈解除連繫關係後入學的第一批小一學生升中時)正式解除連繫。如果聯繫學校解除連繫關係，也應於 2001 年 10 月小一入學前公佈，並於四年後(即 2005 年 9 月)正式解除連繫。然而，一個必須處理的問題是，現時部分直屬/聯繫中學與多於一間直屬/聯繫小學建立連繫，而中學的學位又不足以吸納其直屬/聯繫小學的全部學生。此外，也有直屬/聯繫中學即使是連結一間直屬/聯繫小學，但其學位總數是少於小學的學生數目。

5.2.66 根據現時的制度，直屬/聯繫中學只收取不低於派位組別三的學生。在過渡方案實施期間，派位組別的數目會減少至三個。教統會建議直屬/聯繫學校必須收取連繫小學內新派位組別二或以上的學生。當最終以校內成績劃分為三個派位組別時，在學位數目許可的情況下，中學必須不論成績收取直屬/聯繫小學全部的學生。

5.2.67 根據現時的制度，直屬/聯繫中學是在扣除重讀生及校方自行分配學位後，才為其直屬和聯繫小學分別保留餘下 85%和 25%的學位。在過渡方案實施期間，自行分配學位的比率會逐年增加。在直屬/聯繫中學應盡量收取其直屬/聯繫小學全部學生的前提下，學校自行分配學位的數目，應在收取直屬/聯繫小學的學生後才計算。如剩餘的學位超出過渡方案所建議的比率所得自行分配的學位數目，則以建議的比率作準；如剩餘的學位少於建議的比率所得學位數目，則全部餘下的學位均可作自行分配學位處理。

「一條龍」學校

5.2.68 「一條龍」學校的構思，是升中學位分配的模式之一，學生可以直接升讀聯繫中學，而毋須參加統一派位。然而，「一條龍」學校的目的並非局限於解決升中學位分配問題，而是要加強教育銜接，更好地適應學生身心發展的規律。因此，在討論「一條龍」學校的原則時，除技術和運作上的考慮，還要顧及背後的理念。教統會建議下列原則：

- i. 申請轉為「一條龍」的中、小學，應有相同的教育理想；在課程、教學、學生個人發展等方面，都應該連成一氣，

要做到真正的「一貫」，而非小學與初中的「拼合」。

- ii. 基於「不放棄任何一個學生」的原則，中學的學位必須多於小學的，有關中學並要收錄全數小學部的學生，以避免不必要的篩選；而他校的學生亦因而仍有機會進入這類中學就讀；如連繫小學的學生不願意升讀其所屬中學，可申請其他中學的自行分配學位或參加統一派位。
- iii. 申請的小學和中學必須屬於同一類別的資助模式，以保證大家的收生尺度一致(由於私立及直資中學是自行收生的，所以不受此例限制)。對於現存屬於不同類別資助模式的直屬中小學，教統會建議給予十年時間讓有關辦學團體與學校尋求解決的方案。

過渡方案實施時間表

5.2.69 建議的過渡方案是一個五年方案，何時取消學能測驗要視乎諮詢結果。政府及各教育有關人士有不少於五年的時間去實現各項先決條件。建議的實施時間表如下：

年度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備註
	派位組別數目	自行分配學位比率	調整工具	
2000/01	維持 5 個或減為 3 個(視乎公眾的意見而定)	維持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快可於本年度取消學能測驗 • 以過去三年學能測驗的平均成績替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遲於 2000/01 年度開始推行達致先決條件的配套和措施 • 新成立之中、小學校可選擇建立「一條龍」
2001/02	減至 3 個	逐步增至不超過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過去三年學能測驗的平均成績替代(若 2000/ 01 年度仍未取消學能測驗，則 2000/01 年度的學能測驗成績不計算在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 2002 學年下學期，小三級的學生評估開始施行

年度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備註
	派位組別數目	自行分配學位比率	調整工具	
2002/03	維持 3 個	逐步增至不超過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上一年相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屬/聯繫小學決定是否轉為「一條龍」學校的最後限期。然後，聯繫學校須於三年後，直屬學校須於六年後，解除聯繫/直屬關係。 在該年度(即在 2001 年 10 月申請小一入學的一批學生起)實行新的小一入學機制
2003/04	維持 3 個	逐步增至不超過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上一年相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學能測驗於 2000/01 年度取消，則取消學能測驗後第一批學生由中三升上中四，中三的學生評估計劃應推出 由現存的中、小學組成的「一條龍」學校開始運作
2004/05	維持 3 個	逐步增至不超過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上一年相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期檢討，就自行分配學位的比率及派位組別的數目提出建議
2005/06	視乎檢討結果，是否進一步減少組別數目	視乎檢討結果，是否進一步增至不超過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校內成績劃分派位組別 	

5.2.70 新的小一入學機制建議在 2002/03 學年開始施行，以便讓學校和家長們有較充分的時間適應新的安排。再者，為避免爭奪學位的壓力提前至小一入學階段，「一條龍」學校的機制必須與新小一入學機制配合。然而，如前文所述，「一條龍」學校的精神是真正貫穿九年基礎教育，使中、小學的教育連成一氣。因此，學校是需要較多時間去斟酌和部署是否和怎樣轉為「一條龍」學校，給與學校一些時

間是合理的。不過在過渡期間，政府應嚴格執行小一收生不准面試的規定。

成立機制處理特殊問題

5.2.71 由於上述建議牽涉不少改變，需要技術支援以助解決個別問題（例如新校或學生人數較少的學校的調整機制等），教統會建議教育署成立一個臨時性的技術支援小組專責處理這些問題。

第三節：高中教育

5.3.1 在終身學習的體制裏，高中教育除了進一步鞏固學生的終身學習基礎外，亦需要幫助學生了解自己的性向、興趣和能力，發掘和發展他們不同的潛能，讓他們能夠在了解自己的基礎上，為自己籌劃將來升學和就業的路向。

5.3.2 此外，由於不少學生在中學畢業後便投身社會工作，所以高中教育亦必須幫助學生培養多方面的通用能力(包括語文、溝通、運算、使用資訊科技和與人共事及合作的能力)和正確的態度和價值觀，使他們具備自立和就業的基本條件。

(甲) 建構多元化、多途徑的高中教育體系

5.3.3 在高中階段，我們建議應為學生提供不同的途徑，讓他們按自己的性向、興趣和能力，選擇適合自己的學習機會。

5.3.4 在今天的社會裏，單單完成初中課程的學生，進身社會尋找工作非常困難。所以我們建議高中教育體系，包括資助及非資助的學位，應為所有有志及有能力的中三結業生提供繼續接受教育的機會，而這個體系應具以下的特點：

- (1) 按學生的不同性向和能力，提供具不同重點的課程，以照顧他們的不同學習需要。
- (2) 這些課程可包括根據課程發展議會的綱領而提供的課程、(較着重與職業相關學習經歷的課程)及其他類型的課程(例如：國際預科文憑課程(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Curriculum)或其他被大專院校、專業團體或僱主認可的課程等)。最重要的是，學生完成這些課程後所獲得的學歷，能夠得到適當的認可，以便他們可以找尋工作或繼續進修。
- (3) 這些課程可由不同類型的教育機構提供，包括提供整個中

學課程的普通中學、專注於提供中三以後教育的高中/預科學院及職業培訓機構(包括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工業訓練中心及建造業訓練局等機構)等,不同的機構各有不同的專長,它們可按其專長及學生對象的學習需要而釐定其課程的重點。由於並非所有學生的性向和能力都適合修讀較學術性的課程,他們可以選擇修讀較實用的課程,藉以增強其就業的條件。

- (4) 所有課程都必須幫助學生培養多方面的通用能力(包括語文、溝通、運算、使用資訊科技和與人共事及合作的能力)和正確的態度和價值觀,為將來的生活、就業和終身學習打好基礎,而且所有課程都必須因應社會的轉變而不斷更新,以切合學生的實際需要。

(乙)九年基礎教育與高中的銜接機制

5.3.5 高中教育應維持非強迫性的原則,讓學生按個人的興趣和能力作出選擇。當整體的高中教育體系能夠提供足夠的學位,讓所有有志及有能力的中三結業生,繼續接受教育的時候,我們建議實施以下的九年基礎教育與高中的新銜接機制:

- (1) 首先,應屆中三結業生可自行選擇是否報讀其他類型的課程(例如:由職訓局提供的職業訓練課程或高中學院提供不同重點的課程);
- (2) 各中學把校內的中四和中三留級學額,以「校本處理」的原則,分配給決定不轉校/離校的學生。

(i) 我們建議學校應按以下原則決定中三結業生是否可升讀中四:

- 讓有志及有能力的中三結業生升讀高中;
- 「有能力」的標準是以學生在中、英、數三科是否能達致基本水平及在校內的全面表現而評定。

(ii) 學校可以在不需要額外公共資源的情況下,按學生

的實際情況和需要，彈性調節中四和中三留級的學額。

- (iii) 然而，留級只是幫助學生按能力學習的其中一種方法，除此以外，學校亦可考慮在不需要額外公共資源的情況下，採取跨年級按能力分科教學的方法，但每個學生接受初中資助教育的總年期(包括留級在內)應不超過五年。
- (3) 各中學在把中四和中三留級學額分配給所有留在原校就讀的學生後，若仍有剩餘的學額，可以自行收生方法分配這些餘下的學額。
- (4) 若在以上三個步驟後仍有剩餘的學額，政府將會以中央派位的方式，把餘下的學額分配給未有學位的中三結業生。

實施時間

5.3.6 我們建議通過不同模式，逐步按以上建議增加高中的學習機會，而實施新的中三升中四機制的時間，不應遲於中學學位分配過渡方案實施的第八年(即當在實施第 5.2.69 段建議的過渡方案最後一年升讀中一的學生，升讀中四的時候)。

(丙) 高中學制結構

(1) 現有的制度

5.3.7 有論者指出，現時香港採用的學制當中的兩年高中課程，重點是準備學生應付會考，而兩年中六課程的重點則是在於幫助學生應付考大學的需要。這個「2+2」的學制，把學生中三以後的中學學習生活，分成兩個具不同重點的部分。由於學生需要在約年半時間內完成一個完整的課程及為公開考試作準備，所以參與其他學習活動的空間便相對有限。此外，兩年的中六課程主要是按大學的要求而釐定，課程內容專而深，每個學生所修讀的學習範疇都頗為狹窄，而部分課程內容亦與大學的本科課程重疊。

(2) 構思中的新高中學制

5.3.8 就學制結構而言，若採取三年的高中學制，中三以後的中學課程將會更為連貫，而學生亦可以有更多空間去參與多元化的學習活動，以及修讀橫跨不同學習範疇的單元，建立更廣闊的知識基礎，加強從不同角度分析問題的能力，奠定更鞏固的終身學習根基，以應付知識為本社會的需要。

5.3.9 此外，世界上很多其他主要國家，都是採用中學六年制(或中、小學合共 12 年制)及大學四年制，所以三年的高中學制亦可有助香港的高中課程與其他地方的專上課程接軌。

5.3.10 假如高中實施三年制，現時三年制的學士學位課程的修讀年期將一般會變為四年，可以有較充分空間去滿足個別學科(特別是一些較專門的範疇)的要求，而大學收生對學生在中學所修讀科目設置規定的需要將大大減低，中學生將可享有較大空間去修讀較廣闊的課程。

(3) 實施三年高中學制牽涉的問題

5.3.11 從以上分析可見，三年的高中學制有其優點。但在決定應否實施高中三年制之前，必須仔細研究推行新制所需解決的問題，包括各方面的配合條件及過渡安排。

(i) 配合條件

5.3.12 要實施高中三年制，必須具備以下的客觀條件：

(a) 課程指引

5.3.13 要推行新課程，必須先完成新的高中課程綱領和指引，以作為學校發展校本課程的依據。而且，新的課程應最少由高中一開始推行，以確保課程的連貫性。課程發展議會預計需要二至三年時間發展新高中課程。

(b) 學校與教師的準備

5.3.14 學校需根據新高中課程指引準備教材，重新分配工作及安排教師接受所需的培訓。要全面推行新高中課程，事先必須有充分時間為教師提供培訓，讓他們掌握設計校本課程和教授新課程的概念、知識和技能，以及培養和推廣成功經驗。

(c) 重組班級結構及提供需要的新學額

5.3.15 現時約 34%在公營學校修讀中五課程的學生，可在公營學校升讀兩年的中六課程，在實施新制後，預計大部分高中二學生，將在原校升讀高中三。因此，現有的課室將不敷應用，有需要興建相當數量的新校舍，也要預留足夠時間找尋建校用地和籌備建設學校的工作。

(d) 設立新公開試

5.3.16 根據考試局預計，由政府訂定實施新高中學制的政策開始，該局約需兩年時間與課程發展議會共同制定新的考試課程擬稿。

5.3.17 此外，該局將需要另外年半的時間，釐定 E 級水平，編製 E 級等級描述，一併把考試課程的擬稿，諮詢中學和高等院校，以及僱主等。假若收集的意見與建議有很大差別，所需時間將會更長。此外，現時的香港中學會考和高等程度會考均廣受海外的教育機構認可。考試局需向海外有關機構提供新考試課程和試題樣本，確保新考試得到認可和接受，以免對學生到海外升學造成障礙。

(e) 大學調整收生機制

5.3.18 在過渡期內，將會有兩批具不同學歷(通過參加現在的高考和將來新設的公開試獲取學歷)的中學畢業生，競逐進入大學。各大學必須訂定公平和合理的收生標準，去衡量這兩種不同的學歷，並在第一批中學開始轉行新高中學制前公布有關的收生標準。

(f) 大學調整學士學位課程

5.3.19 當中學全面實施新高中學制和課程後，學生在入大學前所修讀的高中課程的年期和內容將有所改變，而新的課程內容將較現時的課程廣博、多元化和著重培養學生的態度和能力。大學可能有需要調節其學士學位課程的內容和結構。而在過渡期內，將會有兩批分別修讀新舊高中課程的中學畢業生，升讀大學，大學對其學士學位課程將需要作出更彈性的安排，以照顧這兩類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而假如高中實行三年制，現時三年制的學士學位課程的修讀年期將一般會變為四年，但每個學士學位課程的修讀年期應按其實際需要而釐定。

5.3.20 現在投放於大學的公共資源，佔政府整體教育開支約三分之一。按每個學生計算，政府對每名大學生的經常資助，足以資助六個中學學位，或十個小學學位。因此，不宜進一步增加對大學的經常性資助。假若大學認為有需要把部分或全部的學士學位課程的修讀時間延長，必須先解決如何以現有撥給大學的公共資源，在不減少現時每年入讀大學的人數及不影響教育質素的前提下，進行有關的調整。我們鼓勵各院校積極研究更靈活和有效運用現有資源的方法，以及積極引入社會的其他資源。事實上，在世界上很多其他地方，私人機構的資助是大學經費的一個重要來源。

(g) 增加中學以後的學習機會，擴闊修讀高等課程的途徑

5.3.21 由於構思中的高中學制只設一個公開試，每年參加中學畢業試的學生人數，將較現時大幅增加，而爭取接受高等教育機會的競爭將較現時更為激烈。所以實施新高中學制的其中一個先決條件，就是包括不同類型院校（例如：社區學院）的多元化高等教育體系必須發展至一個較成熟的階段，能夠為中學畢業生提供相當數目的學習機會，而這類課程亦能獲得大學的適當認可及提供接駁上大學的有效途徑。

(h) 學生水平全面提升

5.3.22 與此同時，學生水平的提高，亦是全面推行高中三年制的配合條件之一。將來新的公開試的程度畢竟會比現有中學會考的程度為高，在實行新學制後，絕大部分完成三年高中課程的學生將會參加新的公開試，若在學生水平還未全面提升之前，已取消現有的中學會考，則有不少中學生對應付程度較高的新公開試會感到吃力，而能夠取得 E 級或以上成績的學生人數比例，很可能比現在大幅減低，結果造成更多學生感到挫敗。

5.3.23 所以，我們必須在全面實施高中三年制前，先在基礎教育階段幫學生打好根基，使他們對程度較高的新公開試更能夠應付自如。

(ii) 過渡安排

5.3.24 至於怎樣從現在的學制過渡至三年高中學制，可以有兩個可能性 –

(a) 全體一次過轉制

(1) 優點

5.3.25 可避免新舊高中學制並行可能引致的以下幾種混亂情況或問題：

- 在中一入學派位機制下，大部分學生是根據學業成績組別經電腦派位。假如中學分階段改為高中三年制，學生在選擇學校時，將無法預知最終獲派的學校是採用那一種高中學制。
- 在兩制並行期間，考試局將需要同時提供三個公開試（即會考、高考及新公開試），這將耗用龐大的資源和人力及引致一定程度的混淆。

- 在過渡期間，接收中學畢業生的大專院校需要在課程上作出特別安排，以同時照顧兩批在新舊高中學制下完成不同高中課程的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

(2) 實施的技術困難

5.3.26 假若所有公營中學，在同一學年一次過轉為高中三年制，則在三年後將會出現兩屆中學生在同一學年畢業的情況（即在舊制下的最後一屆中七畢業生及在新制下的第一批高中三畢業生）。假若在該學年的大學收生總人數未能作出相應的增加，則在該年畢業的中學生，將要面對比在其他學年畢業學生更為激烈的競爭。但若要大學一次過在同一年把收生人數增加一倍，在實施上將需克服很大的技術困難。

(b) 分批分階段進行

5.3.27 基於以上的考慮，有部分人士建議把所有公營中學分成約三至四批，分階段在三至四年內轉行高中三年制。

(1) 優點:

- 可讓部分準備較充分的學校先行轉制，而他們在發展新課程中累積的經驗和完成的教材，可給予其他學校借鏡。
- 有關當局可在第一批學校轉制後，檢討新學制的效能及轉制過程中遇到的問題，以便盡快作出調整或補救。
- 可解決在第(a)方案第(2)段的技術困難。

(2) 實施的技術問題:

見以上第(a)(1)段。

(4) 二零零二年檢討

5.3.28 教統會將成立專責小組，深入研究實施高中三年制的可行性、具體建議及推行時間表，並將於 2002 年向政府提交建議。

5.3.29 在這段期間，教資會亦需要與各大學共同研究如何解決以下的問題：

- (i) 假如中學轉行高中三年制，大學應如何改變收生機制，以作配合？要考慮的問題包括：
 - (a) 在過渡期內，大學將如何考慮舊制的中七畢業生和新制高中三畢業生的學歷？
 - (b) 在過渡期內及以後，大學的收生總人數會否比現時有所增加，大學會否訂定取錄舊制畢業生和新制畢業生的人數比例？
 - (c) 會否鼓勵或要求學生修讀較寬闊的高中課程（例如：文中有理、理中有文或修讀通識教育課程等）？
- (ii) 需要如何改變學士學位課程的內容、結構和修讀年期？
 - (a) 修讀年期：是否需要為被取錄的高中三畢業生提供較長的學士學位課程？
 - (b) 內容：新的學士學位課程應如何與新高中課程銜接？其內容與現有的學士學位課程將有何分別？
 - (c) 實施學分制：在推行新學士學位課程的時候，靈活互通的學分制是否能夠全面落實，讓學生可按能力和個人情況選擇修讀步伐和在不同的進入點修讀大學課程？
- (iii) 假如新學士學位課程的修讀年期需要較現有課程為長，應如何解決以下的問題？

- (a) 現有設施是否足以應用？若否，大學可如何籌集所需的資源？
- (b) 現有的人力資源是否足以應付？若否，大學可如何解決有關的資源問題？
- (c) 是否需要改變進行課程的模式？如何確保新課程的質素？
- (iv) 需要多少時間才能完成以上的轉變？最早在甚麼時候可以公布有關詳情(例如：如何改變收生機制和學士學位課程等)？

(丁) 改革高中課程

5.3.30 改革高中課程的建議，是根據在第二節甲部勾劃的學校課程改革的整體構思而擬定。

(1) 改革重點

5.3.31 為了達致高中教育的目標(見第二章)，我們建議高中課程改革的重點是：

- (i) 提供在第二節甲部提及的五種學習經歷，幫助學生發掘和發展多方面的興趣和潛質，繼續培養良好的品德、公民意識和民族感情，進一步提升各種基本能力(包括溝通、運算、學習技能、解難、資訊科技、批判性思考、創造力、協作、自我管理)和重要的態度和價值觀。相對於基礎教育，高中課程應為學生提供更多與工作有關的經歷，加深學生對就業的了解，幫助他們培養積極和正面的工作態度，以及探索自己在職業方面的性向和能力，以便為將來就業作準備。
- (ii) 提供一個寬闊的高中課程，讓學生有機會獲得涵蓋各個

主要學習範疇的經歷，建立一個廣博的知識基礎，及加強從不同角度分析問題的能力。

- (iii) 提供不同科目組合或學習單元，讓學生按自己的性向、能力、興趣作選擇。

(2) 學生全面表現的評估/記錄

5.3.32 由於學生在中學畢業後求職或繼續升學的時候，通常都需要提供學歷證明及校內表現記錄，為了能夠更充分地反映學生的品格和多方面的能力，及向學生提供更有用的回饋，我們建議學校對學生在多方面學習活動的參與和表現，作較全面的評估及記錄。

5.3.33 除了記錄學生參加校內考試所獲取的成績外，學校可以考慮在學生的表現紀錄冊(Student Portfolio)內，加入以下的資料：

- (i) 學生參與各類型學習活動(例如體育、藝術、聯課活動、社會服務、與工作或職業有關的活動等)的記錄；
- (ii) 對學生參與以上活動的表現所給予的評語；
- (iii) 對學生的素質(包括品德、公民意識、服務熱誠、責任感、人際關係、領導才能、毅力、自信心等)的評語；
- (iv) 對學生多方面的能力(例如：溝通、組織、自學、分析、運用資訊科技和創新等能力)的評語。

(3) 建議的科目變化和組合

5.3.34 除了第(2)段所述的校內表現記錄外，一般的高中同學都會修讀會考和高級/高補程度課程，以期取得一定的公開認可資歷，以方便升學或就業。為了讓學生可修讀橫跨不同學習範疇的課程，我們有以下的建議：

(i) 在現有學制結構下的課程改革

5.3.35 在香港仍然維持現有的高中學制結構期間，課程發展議會有以下的建議：

(a) 中四及中五學習階段

(1) 開設新的中四至中五會考科目，例如：

- 綜合人文科
- 綜合科學及科技科

(2) 建議的科目組合：

中 + 英 + 數 + A + B
+ 選自其他學習範疇的課程

“A”代表學生在「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主要學習範疇」裏最少修讀一個科目，假若學生計劃在這個範疇只修讀一個科目，學校應建議學生修讀「綜合人文科」。

“B”代表學生在「科學」或「科技」主要學習範疇裏最少修讀一個科目，假若學生計劃在這兩個範疇合共只修讀一個科目，學校應建議學生修讀「綜合科學及科技科」。

(3) 按最新的教育目標及課程發展議會建議的最新課程架構，改善現行各主要學習範疇內的課程。

(b) 中六及中七學習階段

(1) 科目的變化

- 加強高級補充程度(高補)通識教育科的專題研習部分，加強學生自學的能力，學生可選修與專修科目有別的單元(例如：理科生可修讀今日中國，文科生可修讀科學、科技與社

會)；加強學生批判性思考的能力。

- 按照課程發展議會的最新課程架構，按需要改善現時的會考及高級/高補程度課程，並加強基本能力的培養(如創造力、解難等)。

(2) 建議的科目組合

- 高補英語運用科 +
- 高補中國語文及文化科 +
- 高補通識教育科(一個專題單元和一個專題研習)或一個獨立「專題研習」 +
- 一個高級程度科目及一個高補科目或二個高級程度科目
(學生可按能力增加或減少選修科目)

(ii) 在建議的高中三年制下

(a) 初期

- 把現有及建議增設的中四、中五科目順延至中六(即新高中三)階段

(b) 長遠目標

- 逐步把現有科目(例如：地理、歷史、物理、化學等)適當地分為多個學習單元，讓學生按興趣和能力選修。
- 逐步加設新的選修單元，讓學生有更多選擇，以照顧他們不同的需要和能力。
- 這些課程可以是學術性的、與工作相關的、消閑/社會性的、專題研習等。有些課程、除課堂學習外，須輔以聯課活動、社群服務和與就業相關的經歷。
- 各主要學習範疇的選修課程會因應社會的發展和需要而不斷更新修訂，以確保課程與時並進。

(戊) 公開考試

5.3.36 公開考試，對社會及個人而言，提供了學歷證明和選拔人才的功能，所以我們認為公開考試確有其存在價值。不少人視公開考試為一個較為公平和客觀的評核機制，亦給予不少社會基層人士在社會階梯上前進的機會。

5.3.37 正因為社會對公開考試如此重視，公開考試往往主導了學生的學習生活。所以，要使公開考試充分發揮其良性的主導作用，我們建議可從改善公開考試的內容、模式和評分機制着手。

5.3.38 此外，我們亦必須明白到，無論公開考試如何改革，其評核模式始終有不少限制，單靠公開考試是無法全面量度學生的能力。所以，在公開考試以外，我們應充分運用其他的評核模式，藉以較全面地評核學生的表現和能力。

5.3.39 為了提高考試的良性指導作用，鼓勵學生重視全面發展，考試局提出了以下改革現有公開試的建議：

(I) 廣泛推行「教師評審制」：

5.3.40 目前高考多個科目已設有「教師評審制」，由教師在教學過程中評核一些一般不能通過公開試評核的能力，評核結果經過調整後，將會納入學生公開試的成績。考試局建議首先在高考把「教師評審制」推廣至其他科目，待適當時候，再逐步在中學會考推行。

5.3.41 這種評核機制有以下優點：

- (i) 它能評核一般「紙筆」考試評核不到的能力，因此學生多方面的能力，以至其學習過程，均獲得重視，有助鼓勵學生着重全面的發展；
- (ii) 它能較全面地評核學生的表現，有助增加公開試的效度；

(iii) 學生的成績並不取決於一次公開試，有助減低「一試定終身」的效應。

(2) 在中學會考學科設基本學科能力部分：

5.3.42 現時會考是以「常模參照」(norm-referencing)原則評級，亦即俗稱「拉曲綫」，這種評核機制雖能反映個別考生與整體考生相比下的考試表現，卻未能清楚顯示他們是否已掌握中五學生所需的基本技能和知識。

5.3.43 為了使中學會考在維持應有水平的大前提下，更能發揮其提供學歷證明的功能，考試局建議在中學會考科目，根據課程專家所審定的中五學生所需掌握的基本知識和技能，界定「基本學科能力部分」。考試局擬採用「標準參照」(criterion-referencing)原則評定此部分的成績，考生可朝着一個客觀的基準而努力，不必與他人比較。考生若能在該科考試的「基本學科能力部分」達致指定水平，即可獲E級成績。

5.3.44 「基本學科能力部分」的建議有幾個優點：

(i) 能更清楚顯示學生已掌握的基本知識和技能。考試局將會考慮編製E級成績的等級描述，旨在使E級成績更具意義，加強中學會考提供學業證明的功能。

(ii) 幫助學生識別課程的基本部分，以便他們能夠首先專注學好基本部分，然後再兼顧其他部分。

(3) 提高中六學生參與高考的靈活性：

5.3.45 由於每個學生都有不同的能力和學習速度，為了給予學生適當的機會，按自己的學習進度參加公開試，考試局建議容許中六學生，在得到校方的同意下，報考部分或全部的高考科目。

(4) 取消會考及高考的一級二等制：

5.3.46 現時會考及高考的成績，皆採取一級二等制(即把「A」至「F」的等級再細分為A(01)至F(12)的小等級)，其功能主要是供大學收生參考之用。隨着大學收生漸趨以學生的全面表現為考慮，大學亦一般同意不應過份倚賴公開考試成績，作為收生標準，所以一級二等制再無必要。由於2001年兩項考試的規則已公布考生成績將以一級二等制列出，考試局因此建議由2002年起，在會考和高考均取消一級二等制。但公眾可就應否提早於2001年實施有關建議提供意見。

5.3.47 除了以上由考試局提出的建議外，教統會亦建議實施以下的公開考試改革：

- (1) 加強試題與學生實際需要掌握的知識和技能的關連，例如：多問一些與日常生活有關的問題。
- (2) 改善考試的模式和評分機制，讓學生有較大空間發揮獨立思考或創意。例如：假如學生的答案具創意或獨特見解，只要言之成理，即使與設定答案不同，亦應給予合理的評分。這將有助啟示學生不應刻板地背誦書本的答案。
- (3) 增加在同一年內舉行同一考試的次數，讓重考生不用等待一年時間才能參加補考。
- (4) 研究設立以實用為主，涵蓋不同程度的中、英語文公開試，讓學生在不同學習階段，以及投身社會工作後，可自由報考，以獲取就業所需的學歷證明。

5.3.48 就以上的第(1)及(2)點，我們知悉考試局現已以此為編製題目的原則，希望考試局能進一步加強有關的改善工作。

5.3.49 此外，我們希望公眾能夠就以下的問題提供意見：

- (1) 應否設立一個新的公開測試，評核以中、英語文作為思

考、分析和溝通工具的能力？這個測試不需與學校課程掛鉤，個別人士可自由報考，而教育機構或僱主等可自行決定是否考慮這些學歷。

- (2) 大學收生時應否考慮更多由其他地方所舉辦而受國際認可的公開試的成績，讓考生和個別人士有更多選擇？
- (3) 如何簡化改革及更新與課程相關的公開試的流程，使有關考試可更迅速地因應社會的轉變而作出適當的更改？

第四節：高等教育

建構多元化、多途徑、靈活、互通的
高等教育體系
增加中學以後的學習機會

培養具涵養、有廣闊胸襟、富使命感、具國際視野
及善於創新應變的優秀人才

(甲)高等教育的定義

5.4.1 傳統觀念通常把高等教育和大學劃上等號，然而，現今高等教育已具有一個較廣闊的含意，所有中學以上程度的學習機會，都屬於高等教育的範圍。在香港，除大學以外，還有不少其他教育機構，例如：專上學院、大學校外進修部和非本地的高等教育院校等，以不同模式提供高等教育課程。

(乙)高等教育的功能

5.4.2 以往，高等教育的規劃，主要從培訓社會人力資源處着眼，而課程的設計，亦主要以有關行業的知識要求為依據。

5.4.3 廿一世紀資訊科技發達，社會變化急速，大學生畢業後在生活和工作上所面對的問題，往往需要從不同角度，運用橫跨不同範疇的知識去解決，單憑一個專業範疇裏的知識和技能，是絕對不足以應付。所以，無論是培養專才或是通才的學系，都必須為學生提供**橫跨不同領域的學習經歷**，幫助他們培養**廣博的知識基礎和視野**，並且掌握解難和應變的能力。

5.4.4 高等教育另一個功能，是為社會培養人才，幫助推動香港的經濟發展和創造一個安定和諧的社會。我們需要富內涵，有志氣，具國際視野，和願意作出承擔的良好公民，作為社會的未來棟樑。在一個以知識為本的經濟體系裏，我們有需要讓更多的年青人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

5.4.5 近年，有社會人士對大學畢業生的質素，特別是語文水平方面，表示關注。一個良好的語文基礎是終身學習和應付知識為本社會需要所必須的條件。雖然語文能力的培養應該始自幼兒及基礎教育階段，但在整體教育體系裏，高等教育亦應擔當鞏固學生語文能力的功能，並需實施有效機制，確保畢業生達致應有的水平。

(丙) 構想中的多元化高等教育體系

5.4.6 我們構想中的多元化高等教育體系，包括以下幾個組成部分：

- (i) 大學 – 頒授學位的教育機構。包括：
 - 教資會資助的大學；
 - 公開大學；及
 - 私立大學。
- (ii) 專上學院 – 提供各類型中學以上程度課程的專上院校；包括社區學院。
- (iii) 持續教育機構 -- 提供不同類型中學以上程度課程的持續教育機構。

5.4.7 這體系應具備以下的特點：

- (i) 多途徑、多元化：

學生可按自己的能力和需要選擇不同的修讀模式和途徑。
- (ii) 多入口、多出口：

容許學生按個人情況和需要，在人生的不同階段裏加入、暫停和繼續修讀高等教育課程。而他們可以把已完成學習單元的學歷累積起來，在日後繼續修讀有關課程時可得到適當的認可。
- (iii) 質素保證及學歷互通：

質素保證與學歷認可是相輔相成的，要使僱主、專業團體和其他院校對某個課程有信心，並給予適當的認可，舉辦

有關課程的教育機構必須實施完善的質素保證機制，確保有關課程達到應有的水平。此外，我們鼓勵各高等教育機構，共同合作逐步建立一套學歷互通的機制，對不同機構所頒發的學歷予以適當的認可。

(丁) 改革建議

(1) 大學

(i) 學士學位的定義

5.4.8 以往，學士學位的資歷，對一般人來說，代表學生在某個專業/學科已「飽讀詩書」，具備足夠的知識和技能在該個範疇執業。然而，在今天的社會裏，知識和技能都會不斷更替，無論從事甚麼行業的人士，都需要不斷更新知識和技能，以應付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在終身學習的社會裏，學士學位課程已不再是學習的終站，不少學生在完成學士學位課程後，仍會按照他們的學習需要，繼續以不同模式進修。那麼，今天的學士學位應具甚麼意義？而學士學位課程應發揮甚麼功能？

5.4.9 以一些已革新的學士學位課程為例，已不再試圖要求學生在修讀課程期間，學畢所有將來執業所需應用的知識，而其重點乃在於培養學生掌握一些重要的概念，自行尋找所需知識及解決實際問題的能力。除此之外，一個優秀的專業人士或管理行政人員，更需要具備專業操守、決策、應變及與人溝通的能力，以及從不同角度分析問題的能力，這些都是今天的學士學位課程所需培養的重要素質。

5.4.10 為了符合學習者在新社會環境下的需要，我們建議各大學檢討學士學位課程的功能、內容、重點和教學方式，在課程的闊度和深度間取得一個適當的平衡，讓學生在培養所須的個別專業/學科的知識和技能外，亦能涉獵不同的學習範疇，以及培養廣博的視野和重要的通用能力。

5.4.11 此外，假如要實施在第三節丙部建議的高

中三年制，大學將要考慮是否需要為被取錄的高中三畢業生提供新的學士學位課程，以便與新的高中課程互相銜接。而新舊學士學位課程內容將應該有何分別？在高中學制轉變的過渡期內，大學將需要同時提供新舊學士學位課程予新舊高中制的畢業生，大學將需要研究在推行上要解決的問題。

(ii) 豐富校園生活

5.4.12 校園生活是培養學生素質的重要的一環。全面而豐盛的校園生活，有助學生發展個性、掌握生活的技能、擴闊視野，及培養對社會的承擔。我們認為大學應該鼓勵學生參與多元化的課餘活動，如社會服務及文藝體育活動。大學亦應盡量為學生提供增廣國際見聞的機會和更多實際的工作經驗，例如參與大學的研究工作、創業經驗等。學生是寶貴的人才資源，大學應善加運用。

(iii) 改革大學收生

5.4.13 大學的收生機制，不但決定一間大學能否取錄最適當的人選，並且長期主導着中、小學的學習生活。它是整個教育制度裏關鍵的一環，所以亦是這次教育改革的重點之一。

(a) 現有機制不足之處

5.4.14 在世界很多地方的大專院校，對收生都非常重視，投入很多資源和時間，以求能夠選拔最適當的人選。相對之下，香港的大學所實施的收生機制就簡單得多，而且普遍存在以下的問題：

- (1) 過份偏重公開考試的成績，未能充分考慮學生的全面表現；及
- (2) 對學生在中學所修讀的科目設有太多規定，使學生在中學不能完全按照自己的興趣和意願選科，亦間接做成中學文、理學科嚴格分流。

5.4.15 不過，近年各大學已開始逐步引入新的機制（例如：校長推薦計劃），藉以更充分地考慮學生非學業範圍的表現。此外，部分大學的個別學系在收生機制上亦進行了更大程度的改變，進一步擴闊收生標準，考慮學生多方面的表現，通過進行面試評估學生的溝通、分析、應變和與人相處等能力，這些改革是值得支持和認同的。

(b) 檢討大學收生機制的考慮因素

5.4.16 為了更切合新時代的人才素質要求，及向中、小學傳遞正確的訊息，推動全人教育的觀念，我們促請各大學全面檢討現行的收生機制，並考慮以下的因素：

(1) 社會需要的轉變

今天的社會，所需要的是**善於自學、溝通、創新、應變、組織和勇於承擔**的通才和專才，大學的收生機制，應能選拔具備這些能力的學生。此外，由於通用能力日益重要，收生機制應**讓學生在中學時有較大選科自主的空間**。

(2) 語文水平的要求

大學收生必須維持對學生語文水平的應有要求，現行的最低要求（即在高級補充程度中、英文科目取得合格的規定）不應放鬆。

(3) 對中、小學教育的影响

大學在改革收生機制時，應注意對中、小學的影响。

(4) 建議的高中三年學制

假如要實施在第三節丙部提議的高中三年學制，大學將需要考慮以下的問題：

- 在過渡期內，大學將如何考慮舊制的中七畢業生和新制高中三畢業生的學歷？

- 在過渡期內及以後，大學的收生總人數相對現時會否有所改變，大學需否訂定取錄新舊高中制畢業生的人數比例？
- 會否鼓勵或要求學生修讀較寬闊的高中課程(例如：文中有理、理中有文或修讀通識教育課程等)？

(5) 進一步提高透明度

由於大學收生機制如此重要，各大學在訂定收生機制時，務須注意公平、公正及公開的原則。

(c) 建議的改革方向

5.4.17 我們建議各大學制訂收生準則時，應**充分考慮學生的全面表現**。除了公開考試成績外，各大學可參考以下的資料，藉以更全面地評估學生的整體表現：

- (1) 中學的校內評核報告(包括學業及非學業方面的表現)；
- (2) 由學生自行撰寫的履歷；及
- (3) 面試表現等。

5.4.18 對於學生在中學修讀科目的規定方面，我們建議大學考慮以下的改革方案：

- (1) 高級補充程度(高補)的通識教育科目有助擴闊學生的知識基礎和培養重要的通用能力，我們希望大學能夠對修讀有關科目的學生予以優先考慮。
- (2) 在訂定收生的科目規定時，盡量以高補科目取代高級程度會考科目，並在可行的情況下減少對學生在中學所修讀學科的規定，讓中學學生有較大空間選擇修讀橫跨不同學習領域的學科。

5.4.19 由於各大學和學系，各有不同的重點和要求，我們促請各大學盡快改革現行的收生機制及宣布各學系的收生準則和要求。

5.4.20 此外，我們建議應增加大學收生的靈活性，讓院校在不減少每年入讀大學的人數的前提下，彈性地在不同級別取錄新生，例如取錄表現優秀的社區學院或其他專上學院的畢業生就讀大學二年級，這樣大學收生可考慮的人選範圍便得以擴闊，這將有助提升大學所取錄學生的質素。我們建議教資會與各有關院校共同研究如何修訂現有的撥款機制，讓院校可享有以上的收生彈性。

5.4.21 我們亦建議研究應否讓個別院校及學系在不用增加公共資源的情況下，收取少量優秀中六學生。以下問題將需予以考慮：

- (1) 這對被取錄學生的學習是否有利？
- (2) 對中學將有何影響？
- (3) 需否訂定學系取錄中六學生的上限(例如不超過該學系的10%學額)？

(iv) 靈活互通的學分制

5.4.22 為了讓學生有較大空間按自己的興趣、能力和學習需要選擇適合自己的學習單元及步伐，我們建議大學逐步推行**院校和學系間靈活互通的學分制**，使學生的選擇不須再局限於某一間院校的某一個學系所提供的學習單元。而各院校或學系亦將更能把精力和資源集中於自己專長的範疇，各自發展卓越領域。假如要實施建議的新高中三年學制，大學將會有需要在新高中學制的第一批學生進入大學前，實施靈活互通的學分制。

5.4.23 就大學本科生而言，由於校園生活及與同學們一起學習和相處的經歷，對學生素質的培養非常重要，我們預期在建議的學分制全面建立後，各本科生在享有較大的選擇自主空間的同時，仍需以一間院校為其學習的主要基地。

5.4.24 我們知悉各大學在促進院校間的學分互通上，已展開討論和取得初步的進展，我們促請各大學進一步加強有關的合作，盡快研究和訂定機制，讓院校間的學分可更靈活及更全面地互通。

(v) 修讀年期

5.4.25 假如高中實施三年制，現時三年制的學士學位課程的修讀年期將一般會變為四年，可以有較充分空間去滿足個別學科(特別是一些較專門範疇)的要求，而大學收生對學生在中學所修讀科目設置規定的需要將大大減低，中學生將可享有較大空間去修讀較廣闊的課程。但由於每個學士學位課程的性質和內容並不相同，應按每個課程的實際情況和需要來釐定修讀年期。而事實上，現時亦並非所有學士學位課程都採用相同的修讀年期。

5.4.26 如前文所述，現在政府投放於大學的經常性資助已很高，不宜進一步增加。因此，若大學因為調整修讀年期而需要額外資源，則需研究如何更有效地運用現有資源，以及積極引入社會的其他資源。我們建議在不需要額外經常性政府資助及不影响每年入讀大學的學生人數和課程質素的情況下，各大學可自行決定個別學士學位課程的修讀年期，但大學將需要解決有關設施、人手是否足夠，及資源如何籌集等問題。

5.4.27 我們預期當在第(iv)段建議的學分制得以落實後，各大學將可以更靈活地訂定課程的修讀年期；不但每個課程的修讀年期可能不同，而每個學生的修讀步伐和所需時間亦可能有別。事實上，很多其他地方的大學學制都因應社會的變化，而不斷進行變革，香港亦有必要以嶄新的概念和靈活的方式，處理有關修讀年期的問題。

(vi) 質素保證機制

5.4.28 現時各大學均設立自我評審機制，藉以保證課程的質素，這些機制通常亦包括由校外的專家對有關課程進行評核。此外，教資會由一九九七年起已開始對資助院校進行

教與學質素保證檢討，藉以協助院校提高質素保證機制的成效，教資會已完成有關檢討的第一階段工作，並計劃於2001/02至2003/04的撥款年度初進行第二階段檢討工作。我們認同有關檢討有助促進大學的質素保證，並建議教資會與有關院校考慮以下的問題：

- 除了對大學的教學過程進行檢討外，是否亦有需要就其教學成效（例如畢業生的水平）進行校外評估？
- 大學應如何加強現有的校內自我評審機制，藉以提高質素的保證？

5.4.29 大學的最主要功能，乃是培育領袖人才。社會對大學畢業生都抱有相當的期望，希望他們能夠成為社會的棟樑。近年，有部分社會人士對大學畢業生的質素表示關注，大學有需要就這些意見作出積極的回應，並採取有效的措施，以確保畢業生達致應有的水平。

(vii) 研究生課程的發展

5.4.30 推動香港經濟發展的其中一個重要策略，就是鼓勵創新和促進科技發展。要落實這項策略，香港必須在多個科技知識領域(例如：資訊科技及生物科技等)培養專才，作為推動科技發展的重要支柱。我們建議應增加研究生課程的學額，培養香港需要的人才，藉以加強香港長遠經濟發展的基礎。

5.4.31 此外，由於學士學位課程有需要加強通識教育和提供更廣闊的學習經歷，因此，在培養專才方面，修課式研究生課程將會擔當更重要的角色，我們建議應增加以自負盈虧方式提供的修課式研究生課程學額，讓更多學習者可在不同專業範疇/學習領域作較深入的鑽研。

(viii) 鼓勵私立大學/專上學院的成立

5.4.32 在很多其他地方，私人機構參與興辦大學/專上學院非常普遍。在美國，私立大學佔整體大學的比例約

33%；在日本和韓國，這比例是 74%。這機制提供了很好的渠道，讓社會各界可以為高等教育共同貢獻資源和力量，使之發展得更蓬勃，讓更多學生可以受惠。

5.4.33 我們建議政府可考慮從以下的方向，鼓勵私立大學/專上學院的發展：

- (a) 鼓勵及協助現時具潛質的私立專上學院或其他類型的教育機構，經過適當的評審過程，升格為私立大學。我們知悉政府現正協助樹仁學院聘請香港學術評審局，為部分擬議的學位課程進行評審。這對促進私立高等院校的發展，已踏出了一步；
- (b) 提供有利的客觀環境，藉以促進新私立大學/專上學院的成立，例如鼓勵海外優秀的大學在香港設立私立大學等；
- (c) 及以其他可行的方法鼓勵私立大學/專上學院的發展。

5.4.34 我們建議政府就私立大學在香港的發展訂定具體的政策，使香港的高等教育體系趨向更多元化及更具活力。在制定有關的政策時，政府將需要考慮以下的問題：

- (a) 「私立大學」的定義應如何界定？
- (b) 如何保證私立大學所提供的課程達致應有水平？
- (c) 在香港成立私立大學將需要經過甚麼程序？是否需要立法？
- (d) 私立大學應如何定位？這些院校與現時的公開大學有何分別？

- (e) 鑑於現時香港受資助大學的經費，除了由學生支付的 18%外，其餘全部由政府資助，私立大學在香港是否有足夠生存空間？政府應在那方面提供支援？

(2) 社區學院

(i) 定義

5.4.35 「社區學院」泛指具以下一項或以上功能的教育機構：

- (a) 為學習者提供大學以外另一個接受高等教育的途徑，而這個途徑在某程度上亦可與大學接軌；
- (b) 為學習者提供機會，讓未能通過正規教育取得中學學歷的人士，可以有第二次機會進修；及
- (c) 提供各類型的學習機會，幫助學習者取得僱主認可的技能和資歷，藉以提高其就業的條件。

(ii) 運作原則

5.4.36 社區學院的運作模式，應具備以下的特點：

- (a) 「寬進嚴出」：相對於大學，社區學院的收生準則應較為寬鬆，讓更多有志的人士，可按能力修讀高等教育課程。但與此同時，社區學院亦必須採取嚴謹的質素保證機制，確保取得學歷的學生達到應有的水平，這亦有助爭取僱主、專業團體和大學承認有關的學歷。
- (b) 靈活的學習模式：社區學院應盡量採用靈活學習模式(例如：以講課、小組討論、共同完成作業、網上學習及函授模式等)，讓學生可按自己的個人情況和學習需要選擇進修的模式。

- (c) **彈性修業期**：社區學院應採用靈活的機制(例如：學分制)，讓學生可按個人情況、能力和學習需要，選擇進修的步伐。
- (d) **多渠道的資助**：社區學院的財政來源可以來自私人機構、慈善教育基金、非牟利機構及學費收入等，讓社會可以更廣泛地參與貢獻教育。

(iii) 推動社區學院的發展

5.4.37 我們鼓勵以下各有關界別/機構，積極參與推動社區學院的發展，藉以為學習者提供多元化的高等教育機會：

- (a) 政府 : 訂定適切的政策，提供有利的客觀環境，藉以鼓勵社區學院的發展。在推動建立學歷互通和質素保證的機制上，政府亦可擔當促進者的角色。我們知悉政府將進一步擴大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範圍，以涵蓋註冊學校或認可機構在香港開辦的專業或教育課程，使有志進修的人士不會因為經濟問題而失去接受持續教育的機會。此外，政府亦可考慮為有經濟困難的學員提供低息貸款，鼓勵進修。
- (b) 大學 : 對社區學院所頒發的學歷給予適當認可，並考慮取錄在社區學院獲得優異成績的學生及適當地豁免學生修讀部分學習單元。現時正在提供專業文憑或高級文憑課程的大學，可積極研究是否應該把部分該等課程改為較為廣博的副學士學位課程，以配合更多學生的學習需要。
- (c) 專上學院 : 現時正在提供各類型中學以上程度課程的教育機構，亦可考慮提供社區學院模式的課程。

- (d) 其他界別/機構：我們鼓勵其他各有關界別/機構，以各種形式積極支持和推動社區學院的發展。

(3) 持續教育

5.4.38 我們將於第五節綜合討論香港的持續教育(包括中學以上程度的課程)的未來發展方向，並會就一些具體建議諮詢公眾意見。

成立工作小組

5.4.39 有關改革大學收生、實施院校互通學分制和更改學士學位課程的修讀年期等問題，將由教資會及有關院校負責進一步研究和落實。我們建議在教統會下成立小組，和教資會保持聯繫，跟進包括推動私立大學的發展及促進大學與其他高等教育機構(例如社區學院和持續教育機構等)的銜接等建議，並深入研究實施有關建議所需解決的問題和擬定具體的方案。這工作小組的成員可包括教統局、教統會、教資會及有關院校的代表。

第五節：持續教育

5.5.1 如前文所述，面對這個新的社會環境，我們對持續教育的需求較以往更為殷切。

5.5.2 持續教育可發揮以下的功能：

- (1) 幫助學習者發揮潛能，提升個人素質。
- (2) 幫助學習者獲取最新的知識和技能，在瞬息萬變和日趨全球化的經濟體系中維持競爭力。
- (3) 讓學習者有機會獲取所需的學術、專業或職業培訓的資歷，藉以滿足個人的訴求和工作上的需要。

(甲) 持續教育的現況

5.5.3 過去數年，持續教育發展迅速，參與提供持續教育的機構無論在數目和規模上皆不斷擴展。根據政府去年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於去年十一月一日，共有接近六百間機構提供超過五千項持續教育課程，而修讀人次超過三十三萬。這個教育範疇主要由市場機制主導，運作模式靈活而多元化；課程的設計以學習者的需求為主要考慮；內容範圍非常廣泛，涵蓋學術、專業、職業培訓及個人發展等不同領域，這正好反映社會人士對持續教育的不同需要。

5.5.4 現時，持續教育的發展令人鼓舞，我們預期這個範疇未來在整體終身學習體系中將會擔當更重要的角色。

(乙) 持續教育的未來發展路向

5.5.5 我們建議持續教育在現有的良好基礎上，朝着以下的方向發展：

(1) 靈活開放

5.5.6 持續教育應繼續朝向靈活和多元化的方向發展，因應社會的轉變和學習者的需要，調節課程的內容和模式，以滿足不同社會人士的終身學習需要。

(2) 建立質素保證與學歷認可及互通機制

5.5.7 如前文所提及，質素保證和學歷認可，是相輔相成的。為了讓學習者可以按自己的興趣、能力及個人計劃，選擇最適合自己的學習途徑，而他們透過不同渠道及學習模式取得的資格，亦可以獲得適當的認可，我們建議應發展一個涵蓋不同持續及正規教育/專業/職業培訓課程的資歷互認和互通機制。

5.5.8 這個資歷架構應具備以下的特點：

- (i) 質素保證 : 設立完善的學歷評審/確認機制(例如:由被認可的評審機構負責評核/確認不同課程所頒發的資歷水平)。
- (ii) 開放及多元化 : 資歷階梯有不同的出入點,容許學習者自由進出。
- (iii) 具可攜性 : 學習者即使未能一次過完成整個課程,仍可按已完成的學習單元取得適當的資歷,而在將來繼續進修時亦會得到適當的認可。
- (iv) 靈活互通 : 從不同途徑取得的資歷可以互通,學習者可根據學習需要在原有的資歷基礎上轉到另一個學習途徑。

- (v) **以學習成果為主要考慮**：學習者以不同形式(包括從工作或其他人生經歷)所累積的學習成果，亦應得到適當的認可。

(3)在工作場所的持續專業發展

5.5.9 工作地點亦是持續專業發展的理想場地。在一些海外國家，這概念已促成一種新類型持續教育的興起：由僱主和持續教育機構合作推行的「工作為本學習計劃」，值得香港持續教育界探索。

(4)持續教育國際化

5.5.10 本港的持續教育應繼續邁向國際化，加強與外地高等教育院校合作，為學習者提供本港欠缺的專科課程，並讓本港汲取外地其他持續教育機構的寶貴經驗和專業知識。

(5)配合資訊科技的發展

5.5.11 互聯網和網上教育的發展對全球的持續教育帶來重大挑戰。香港的持續教育機構應利用新科技，進一步推動終身學習。此外持續教育在幫助學習者獲取這方面的最新知識和技能上，亦應擔當越來越重要的角色。

(6)資源的承擔

5.5.12 持續學習乃是一個不斷提升個人的素質、知識和能力的過程，所以持續學習的資源承擔，基本上應該維持用者自付的原則。不過，推動持續學習亦是整體社會的責任，所以我們非常鼓勵社會不同界別，例如僱主、專業團體和不同的社會團體等，為持續學習提供人力和財政上的支援。而對於一些缺乏經濟條件，或由於經濟轉型而失去就業能力的人士，政府亦需考慮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協助他們持續進修(例如提供再培訓的機會)，提升學習和就業能力。我們認為這對社會的和諧和穩定非常重要。

(丙) 全社會動員，推動持續教育

5.5.13 我們建議社會各界在推動持續教育上，可擔當以下的角色：

政府

- 為持續教育的發展提供有利的客觀環境，並統籌各有關界別（例如：持續教育機構、學術評審機構、專業團體、僱主等），共同推動持續教育。政府現正鼓勵各提供職業培訓的機構，合作發展互通的資歷階梯。這對發展全面資歷認可機制來說，已踏出第一步，希望政府能夠繼續聯同各有關界別，進一步推動建立一個更全面的學歷認可機制。
- 實施優惠措施（例如：提供免入息審查的低息貸款和稅項減免等），藉以鼓勵社會人士持續進修。
- 協助弱勢社群（例如：有經濟困難和教育水平較低的學習者）持續進修，藉以提高生活素質。

僱主

- 為僱員提供學習/培訓機會（包括機構內部訓練），並適當地提供休假和資助等，鼓勵僱員持續進修。
- 與持續教育機構/專業團體共同協作，互相交流培訓素材。

持續教育機構

- 為社會人士提供高質素和切合實際需要的持續學習機會。
- 與政府、僱主、專業團體和各個行業通力合作，協助各行業了解本身的培訓需要，並掌握人力市場最新的資料，以協助一些舊式或小型行業更新。

志願/社區團體

- 利用廣泛的社區網絡，為基層市民提供有關持續教育的資訊和輔導服務。
- 為社區提供多元化的課程和活動，以引發市民的學習興趣。

資歷評審機構

- 與持續教育機構、政府、僱主及專業團體等共同研究如何建立一個靈活互通的學術資格評審及認可架構，藉以把不同持續進修機構所開辦不同程度和類型的課程聯繫起來，提高學歷的可攜性和可轉移性。

專業團體

- 提供不同類型的學習機會，鼓勵會員持續進修。
- 建立工作經驗認可機制，讓具備相關工作經驗的學員可免修部分專業課程。
- 與其他有關界別合作建立全面性的資歷認可機制。

傳媒

- 幫助推動終身學習的觀念。
- 為市民提供有關持續教育的最新資訊，並協助提供多元化的學習渠道(包括設立教育電視台和教育網絡服務等)。

(丁) 具體建議

(1) 設立持續教育專責小組

5.5.14 在今次整體教育制度的檢討當中，對於持續教育的範疇，我們主要就未來發展的大方向作出建議，至於進一步的跟進工作，我們建議設立一個專責小組，研究有關持續教育的政策和具體措施(例如：如何協同各有關界別促進全面學歷認可機制的建立)，向政府提供意見。

(2) 設立持續進修資料庫

5.5.15 我們知悉政府現正搜集有關在本港舉辦的持續進修課程的最新資料，並計劃設立持續進修資料庫網站，為有志進修人士提供快捷方便的途徑，搜尋適合個人興趣和程度的課程。我們非常支持有關的措施，並建議廣泛聯絡各有關政府部門(例如：勞工處、教育署升學輔導組等)及有關組織(例如：青少年中心、志願服務團體等)，鼓勵他

們善用這網站提供的資訊，輔助有需要人士找尋適合自己的進修課程。

(3) **設立終身學習中心**

5.5.16 我們建議應鼓勵持續教育機構或社會服務團體，利用現有社區資源，設立涵蓋教學設施、圖書館、資訊科技設施、自修場所及諮詢服務的終身學習中心，藉以推動終身學習。此外，我們建議教育/公共機構(例如：學校、社區會堂、高等教育機構及語文教育機構等)，可考慮以收回額外開支的方式，讓持續教育院校及學習者使用他們的課室、演講室及圖書館。

(4) **支持持續進修的措施**

5.5.17 我們知悉政府將進一步擴大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範圍，以涵蓋註冊學校、非本地大學及專業團體、認可培訓機構等在香港開辦的專業或教育課程，使有志進修的人士不會因為經濟問題而失去接受持續教育的機會。我們支持有關的措施，並建議由在第(1)段提及的專責小組進一步研究其他協助學習者持續進修的措施。

第六節：照顧學生多元能力及學習需要

5.6.1 正如在第二章所提及，教育的目標是幫助每個學生達致全面及具個性的發展。要實踐這目標，我們必須因應學生的不同潛能和學習需要，給予適當的輔導和幫助，讓他們多方面的潛質得以充分發展。

學生的多元能力

5.6.2 傳統上，教育較為偏重發展學生在學術方面的能力，其實每個人都具備多方面的能力(例如語言運用、數學邏輯、音樂、美術、體育、創意及人際關係等)，全面而均衡的發展對學生身心的健康成長非常重要。我們應盡早發掘和發展學生的多元能力，讓他們得以充分發展，而不同的學生，可能需要不同的教學方式去幫助他們發揮潛能。與此同時，我們亦必須輔助學生全面地同時運用多項不同的能力，從而達致學習的最高成效。

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

5.6.3 不同的學生，除了具備不同的能力外，亦可能面對着學習上不同的障礙或困難[例如在官能、身體、智能發展和行為上的障礙(請參考附錄 III)]，需要不同形式的幫助。要協助學生排除障礙，讓他們能夠有效地學習，我們必須及早了解他們的不同學習需要，並給予適當的幫助和輔導，協助他們盡早克服學習上的問題，讓他們的不同潛能得以釋放出來。要強調一點，即使是天資優異的學生，亦可能有不同類型的學習障礙，假如我們未能了解他們的學習困難，並給予適當的幫助，他們的天份將會被埋沒。

5.6.4 要有效地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和發展他們的多元能力，我們必須同時從宏觀(社會整體)和微觀(學校對學生提供的幫助)兩個層面建立有利的學習環境和條件。

(甲) 社會的支持和配合

5.6.5 整體社會如能共同建立一個重視學生的多元能力，尊重他們的不同學習需要的文化，並在實際行動上予以支持和配

合，必定有助營造一個有利學生充分發展潛能的學習環境。

(1) 政府角色

5.6.6 在協助所有學校更有效地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和發展他們的多元能力上，我們建議政府擔當以下的角色：

- 我們建議政府加強鼓勵學校以校本方法，訂定適當的教學政策和策略，設計校本課程，採用多元化的教學和評估方法，以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和發展學生的多元潛能。
- 政府亦應對學校及教師提供專業支援，幫助他們提升照顧學生不同學習需要的能力。
- 政府可考慮將學校處理學生不同學習需要的政策和成效，列為評核學校表現的指標之一，從而鼓勵學校更積極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

5.6.7 而就政府在推動融合教育和資優教育方面的未來方向，我們有以下的建議。

推動融合教育

5.6.8 在香港，教育署自一九九七年開始推行融合教育先導計劃。這計劃的重點是通過教師、家長和同學間的合作和互相支持、課程調適及採用多元化教學策略和評估方法，建構一個兼容的校園學習環境，讓就讀普通學校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能夠充分發展潛能，並與其他同學建立融洽和互助互愛的關係。

5.6.9 在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中，共有 7 所小學和 2 所中學採用「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教育署為參與計劃的學校提供專業支援、培訓課程、研討會及工作坊等，協助教師提升有關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需的知識、態度和技能，並促進學校和老師間的經驗交流。

5.6.10 教育署委託了顧問評估有關計劃的成效，研究結果顯示：

- (i) 校長的領導，對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成效起關鍵的作用；
- (ii) 參與融合計劃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普遍在學業和與人相處的能力方面皆有進步；
- (iii) 那些能夠有效地推行融合教育的學校都藉着參與有關計劃，在校內成功地建立互相支持和友愛的學習氣氛，這不但有助培養學生互助互愛及關心和尊重別人的態度，亦能提升老師對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信心、知識和技能。
- (iv) 但研究亦顯示，不少參與計劃的教師對於掌握協作教學模式和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的技巧上，仍缺乏信心。

5.6.11 負責監察有關計劃實施情況的督導小組，在參考了顧問的研究結果後，建議政府應繼續現時盡量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融入普通學校的政策，並鼓勵更多學校參與融合教育計劃，以期在 2000/01 學年逐步推展有關計劃至 20 間學校，及在 2001/02 學年擴展至 40 間學校。政府已接納以上的建議，並已在 1999/2000 學年把有關計劃推廣至 21 間學校，及計劃在 2000/01 學年再推廣至 40 間學校。

5.6.12 我們建議政府應繼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逐步推展融合教育計劃，鼓勵更多學校以「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並檢討現在投放於協助有特別學習需要的學生的資源(包括特殊班、巡迴輔導服務、及課餘輔導教學服務等)，研究如何作更適當的調配和運用，使這些資源可發揮最大的成效。

5.6.13 作為長遠目標，我們建議香港應朝着全納教育方

向發展。現時世界不同地方對「全納教育」的定義並非完全一致，而我們在此所採用的定義，是指一個能夠因應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提供適當的幫助，讓學生可以充分發揮潛質的教育體系。在這體系裏，特殊學校仍有其存在的需要和獨特的功能，對於具較嚴重或多重障礙的學生來說，特殊學校仍會為他們提供最適切的學習環境，幫助他們最有效地學習。最重要的是，每個學生都能夠在最適合的環境中學習，從而達致最佳的學習成效及充分發展潛質。

推動資優教育

5.6.14 過去，資優教育一直受到忽略，以致天賦優異資質的學生，未能獲得充分發展潛能的機會。近年，政府在推動資優教育上作出了不少努力，在一九九四年，教育署在19間小學推行「學業成績卓越學生校本課程試驗計劃」。在一九九五年，教育署設立馮漢柱資優教育中心，以支援校本課程的推行，並於一九九六年成立一支由課程主任組成的專業隊伍，支援學校推行資優教育。

5.6.15 在一九九八年，教育署完成對「學業成績卓越學生校本課程試驗計劃」的檢討，並根據推行有關計劃的經驗，制訂香港資優教育未來發展的計劃，建議首先在普通課程內滲入資優教育的元素(包括高層次思維技巧、創造力和個人及社交能力等)，並增潤及延伸現行的課程，讓學校以校本方式發掘和發展所有學生在不同範疇的潛能，以及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而對於能力較高的學生，學校可提供專門課程，讓在特定範疇有較高能力的學生接受有系統的訓練。而對於那些具備特別超卓資質的學生，除了由學校提供適當的輔導外，教育署建議學校盡量利用社會資源安排學生接受特別培訓(例如參加良師計劃、接受個別指導和提早入讀較高班級等)。

5.6.16 我們認為以上的計劃，將有助促進香港資優教育的發展。但作為長遠的策略，我們認為有需要超越校本培育計劃的範圍，聯繫及動員社會上各有關人士的力量，推動資優教育的發展。我們現提出以下的建議：

(i) 制定整體策略

設立有效機制，因應香港的社會、經濟、及教育等各方面的轉變，制訂推動資優教育的整體策略，發展多元的模式，有系統地通過校內和校外不同類型的計劃，幫助資優學生充分發展潛質，並促進這些計劃或活動的聯繫和協調，使他們能夠互相補足，使投放於資優教育的人力和資源可發揮最大成效。

(ii) 重視多元能力

推動資優教育，不應側重發展學生在學術方面的能力。對於在不同範疇(例如體育、領導才能、藝術等)具備超卓資質的學生，亦應提供充分發展潛質的機會。

(iii) 推動多方的參與和協作

促進教師、家長，及社會人士對培養學生多元能力的認識，培養重視資優教育的觀念，推動各方支持和參與推動資優教育。

(iv) 避免標籤效應

推動資優教育，是為了幫助學生充分發揮潛質，而並非標籤具特別優異能力的學生，我們更不希望學校和家長為使學生成為資優學生而進行不利他們的健康發展的操練。

(2) 家長的支持

5.6.17 家長的觀念和立場，很大程度上影響着學校的教學方針，假如家長能夠對學校照顧學生多元能力和不同學習需要的政策和措施，予以認同和支持，必定有助這些政策和措施順利和有效地實施。以推行融合教育計劃的經驗為例，假如學校和家長能進行充分的溝通，並衷誠合作，成功推行有關計劃的機會必定大增。

5.6.18 此外，學校和家長的密切溝通，亦有助雙方了解學生的學習需要，而兩者如能互相配合，在學校和家庭裏為學生提供適當的輔導，對提高學生的學習成效必定更事半功

倍。

(3) 教育專業培訓機構

5.6.19 我們建議教育專業培訓機構，在教師職前培訓課程內加入元素，幫助學員培養照顧學生不同學習需要的正確態度，就將來處理學生差異時所需面對的問題作好心理準備，以及掌握一些基本的知識和技巧。此外，亦要為在職老師提供進修機會，藉以提升及更新有關照顧學生不同需要的知識和技能。

5.6.20 至於為校長提供培訓方面，我們建議應包含領導學校照顧學生不同需要的元素，例如有關因應學生需要調適課程、採用不同教學和評估方法以及推動全校互相協作等的知識和技巧等。

5.6.21 此外，我們鼓勵教育專業培訓機構為學校提供專業支援，例如研究和發展照顧學生不同學習需要的有效方法，向學校推介這些教學方法和提供專業意見等。

(4) 其他社會界別的支援

5.6.22 我們鼓勵社會的不同界別，一方面共同合力推動重視多元能力和尊重學生不同學習需要的文化觀念；而另一方面，為學校提供人才和資源上的支援，協助學校按學生不同學習需要，幫助他們充分發展多方面的潛能，例如協助學校推行輔助措施，幫助有學習困難的學生提升水平；或支持各項推動資優教育的計劃，幫助在不同範疇具超卓資質的學生，充分發展潛能。

(乙) 學校的政策及措施

5.6.23 在學校的層面，我們鼓勵訂定明確的政策和採取適切的措施，照顧學生的多元能力和不同學習需要。學校可考慮以下

的建議：

- (1) 盡早識別學生的學習需要，對於在不同方面(例如情緒、智能、體能等)有學習障礙的學生，應按其需要提供適當的幫助(請參考附錄 III)。
- (2) 按課程發展議會提供的靈活及開放的課程架構，根據學生的能力和需要設計校本課程。
- (3) 不同年級宜有不同形式的組合，並應較過去有更大的選擇性及靈活性，如學科分組法、混合能力教學等，以配合學生的不同能力和需要。在混合能力的組合中，應靈活地採用不同學習方法，例如協作學習。
- (4) 推動全校成員(包括老師、學生、家長等)以「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根據實施「融合教育先導計劃」的經驗，能夠成功推行融合教育的學校，藉着參與有關計劃，在校內建立兼容的學習氣氛，這不但有助培養學生互助互愛及關心和尊重別人的態度，亦提高老師對輔助有特別教育需要的學生的信心、知識和技能。而推行融合教育的成功關鍵，就在於校長的領導和全校的參與和通力合作。
- (5) 對於能力較高的學生，可根據在甲部第 5.6.15 段所提及的資優教育計劃，採用適合學生能力的教學方法，幫助學生發展各方面的潛質，並協助具超卓資質的學生，接受校外由不同界別提供的個別輔導服務，幫助他們更有效地發展所長。
- (6) 與家長密切溝通，讓他們明白因材施教的重要，建立幫助學生有效地學習的伙伴關係。
- (7) 善用社會資源，推行有效的措施，幫助學生盡量發揮潛能。例如有效地運用政府提供的資源，並充分運用其他社會資源和支援，例如復康機構及各類型的資源中心所提供的設施服務和專業支援、優質教育基金、各社會界

別設立的教育基金或提供的資助，以及家長在人力和財政上所提供的支援等。

特殊學校的角色

5.6.24 隨着融合教育逐步推展，部分特殊學校的角色將需要略作調整。因此須要設立一個有效的機制，揀選合適的特殊學校，使這些學校在提供特殊教育外，同時擔當區域性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的角色。這些學校的設施、及其專業人員的知識和經驗，可為同區的學校提供支援，並可在校本培訓中發揮積極作用。事實上，在過去廿多年來，為視覺弱能和聽覺弱能兒童而設的特殊學校，都在不同程度上在區內擔當這個角色，促進學校間的經驗交流和教師的專業發展。

第六章：實施策略

6.1 教育改革是一項龐大而複雜的改善工程，恰當的實施策略，是今次成功的關鍵。要確保這次改革能順利及有效地推行，我們建議採用以下的策略。

(甲) 訂定優先次序

6.2 我們建議按以下的考慮因素，訂定實施改革建議的先後次序：

- (1) **迫切性**：問題的嚴重程度；
- (2) **重要性**：對改善教育質素、推動全人發展和終身學習所能夠發揮的作用；
- (3) **可行性**：實施有關建議的先決條件已經具備；
- (4) **邏輯性**：實施各項建議的先後次序必須合乎邏輯。

6.3 根據以上的考慮因素，我們建議應優先推行以下的改革項目：

- 改革中一學位分派機制；
- 改革小一學位分派機制
- 改革大學收生；
- 改革中、小學課程；
- 改善現有的公開考試；
- 推行學習評估和加強「拔尖保底」措施；
- 提升幼兒教育質素；
- 提升校長及教師的專業水平；
- 增加中學以上程度的學習機會。

6.4 我們建議的教育改革里程表現載於附錄 II。

(乙) 循序漸進

6.5 對於改動較大的環節(例如中一派位機制)，我們建議分階段逐步進行；一則可讓各參與者較容易適應轉變；二則，在過渡期間，可以監察進行情況，如察覺有任何問題出現，可及早作出調整或補救。

(丙) 重點試行

6.6 至於需要較長時間發展及牽涉面較廣的環節(例如：課程改革)，我們建議把不同的重要項目，首先在部分條件較為成熟的學校作重點試行，然後把成功經驗推廣到其他學校。

(丁) 持續監察及中期檢討

6.7 教育統籌局、教統會、教育署及教育委員會將會共同密切監察改革的進行情況，並在每個階段完結後作中期檢討，在有需要時作適當的調整。如涉及重大的變動，我們定必諮詢公眾的意見。

(戊) 統籌及協調各方工作

6.8 為了有效地統籌及協調各項改革措施，我們建議在教育統籌局設立專責小組，負責統籌及監察教育改革的推行工作，定期向教統會匯報。

6.9 教統局及教統會將繼續統籌各主要教育諮詢組職及協調其他有關政府部門，以確保各方推行的政策及措施能夠與教育改革互相配合。此外，我們亦會繼續與各有關界別(例如：教育工作者、家長、學生、僱主、及其他界別等)保持聯絡，收集對改革實施情況的意見。

第七章：資源策略

7.1 教育既能幫助提升個人的能力和素質，更可以為社會的繁榮和進步創造條件，教育改革的成果將惠及社會每一個人。要實踐教育改革，必須投入額外資源。如能有效運用資源，這項投資對整體社會的回報，將遠遠超過我們所付出的成本。

7.2 要成功推展教育改革，必須先訂定恰當的資源策略，使各項關鍵的改革措施得以盡快落實，及確保投放於教育的資源，能夠發揮最大的成效。

(甲) 現在投放於教育的資源

7.3 政府一直以來對教育都非常重視，並且在財政上作出了很大的承擔，教育現時是政府開支中最大的項目，佔整體經常性開支超過五分之一，總額達四百五十億元，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之四。相對之下，個人投放於教育的資源，佔整體教育開支則不足百分之十，這比例低於很多其他地方。在德國，這比例是 22%⁽¹⁾；澳洲則有約 18%⁽²⁾。

7.4 現時，投放在各教育階段的公共資源比例如下：

學前及小學階段	23.8%
中學階段	36.2%
中學以後階段	32.7%
其他	7.3%

7.5 為了支持今次的教育改革，政府在 2000/01 財政年度的預算中已預留八億元，作為推行改革的優先項目之用。除了推行教育改革外，政府亦將會繼續進行各項已承諾的教育新措施(例如：小學全日制，資訊科技的應用和增加受訓及持有學位的教

(1) 1995 數據

(2) 1995 數據

資料來源: *Education at a Glance OECD Indicators 1998*

師)，而這些措施亦需要動用大量的額外資源。例如：於 2000/01 及 2001/02 學年，政府將會每年增加 1,640 個學位教席，以期於 2001/02 學年達致小學學位教師佔所有小學教師百分之三十五的目標，這將需每年增加約五億元經常公共開支。此外，政府亦將於 2000/01 年增設 100 資訊科技統籌員，及於未來兩年增設超過 300 個教席，以協助推動資訊科技的應用、統籌圖書館服務及推行中文和英文廣泛閱讀計劃等，這將需每年增加約 1 億 3,000 萬元經常公共開支。政府亦將會於 2000/01 至 2002/03 學年內增建 54 所小學，以達致在 2002 年 9 月有 60% 小學學生可於全日制小學就讀的目標，這將需 53 億元非經常開支及每年增加約 5 億 7,000 萬元經常公共開支。

7.6 由於政府現時投放於教育的資源佔公共開支的比例已相當高，而將來仍要推行多項需龐大額外資源的新措施，所以實在有需要訂定一個適切的資源策略，除了更有效地運用現在投放於教育的資源外，更需要善用其他的社會資源。要使教育改革得以全面落實，社會各界，特別是學習者本身，必須願意作出更大的承擔。

(乙)建議的資源策略

(1) 訂定策略的原則

7.7 我們建議按照以下的原則，擬定這次教育改革的資源策略：

(i) 群策群力，共同承擔

7.8 教育，不單是社會的集體投資，更加是學習者的個人投資；教育的成果可以惠及社會每一個人，特別是學習者本身。所以，社會及個人同樣應該為教育改革作出承擔。

(ii) 優先考慮基礎教育需要

7.9 政府投放在教育的資源，首要是保障社會有足夠的條件，讓所有適齡的兒童都達到一定的教育程度，以期

幫助每個人融入社會，有效地工作，積極地生活，和不斷地學習。而幼兒及小學階段，是幫助學生建立穩固的終身學習基礎的關鍵時期。所以，政府對教育資源的承擔，應首要着重基礎教育，而額外公共資源的運用應該優先考慮小學及學前教育的需要，例如為幼兒機構及小學的校長及老師提供培訓機會和專業支援，協助小學教師減輕工作量，推行學校課程改革及改良學習評估機制等。

7.10 至於高等教育方面，現在投放於大學的公共資源，已佔政府整體教育開支約三分之一。因此，不宜進一步增加對大學的經常性資助。我們鼓勵各院校積極研究更靈活和有效運用現有資源的方法，以及積極引入社會的其他資源。事實上，在世界上很多其他地方，私人機構的資助是大學經費的一個重要來源。

7.11 政府將進一步擴大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範圍，以涵蓋註冊學校、非本地大學及專業團體、認可培訓機構等在香港開辦的專業或教育課程，使有志進修的人士不會因為經濟問題而失去接受持續教育的機會。政府亦可考慮為有經濟困難的學員提供低息貸款，鼓勵進修。

(iii) 着重提高教與學成效

7.12 額外的公共資源應優先運用於有助提升教與學成效的改革措施（例如有助提高校長及教師專業水平、為學校提供專業支援及各種有效的「拔尖保底」措施等）。

(2) 需要額外資源的改革項目

7.13 在我們建議於未來三年內開展的改革措施中，以下的項目將需要額外的資源：

<u>教育階段</u>	<u>改革/配套措施</u>
幼兒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現職幼稚園校長及幼兒中心主任提供培訓 • 提高幼師入職要求所引致學費津貼開支的增加 • 為幼師提供培訓 • 提高幼稚園師生比例的規定

小學及中學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教師提供培訓 • 為學校提供專業支援 • 協助學校改善工作流程及精簡架構，藉以減輕教師工作量 • 設立中、英、數基本能力評估 • 推行課程改革 • 拔尖保底措施
其他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括成立統籌教育改革工作的專責小組

(3) 運用資源的策略

7.14 我們提出以下的資源策略，希望公眾人士提供意見。

(i) 善用現在投放於教育的公共資源

- 政府現時已投放大量的公共資源於教育的範疇，我們建議應研究更有效運用現有資源的方法，整合現存活動，去蕪存菁，藉以騰出資源作推行改革/配套措施之用。此外，亦需要重整校內分工和工作流程，以提高成本效益。
- 善用優質教育基金，支援改革措施的非經常性的開支。

(ii) 善用其他社會資源

- 社會上很多界別(包括：青少年服務組織、制服團體、體育團體、藝術文化組織、專業團體、各類志願團體等)對支援教育都非常熱心，現時已有不少社會服務組織協助學校為學生提供多元化的學習活動，例如舉辦各類型的研討會、工作坊、訓練營等，幫助學生培養領袖才能、自我情緒管理的知識和技巧、與人溝通及相處的態度和能力以及發展體藝的潛能等。而各類服務社會的活動更有助培養學生的品德及對社會的承擔。我們建議學校應善用這些界別所提供的人力和財政資源。

- 此外，亦有不少商界的組織/人士，對支持教育非常熱心，除了協助為學生提供與職業相關的學習經歷（例如讓學生參觀不同範疇的商業機構及提供獲取實際工作經驗的機會等）外，亦樂意提供財政上的支援，所以我們鼓勵學校及各類型教育機構善用商界所提供的各種形式的支援。
- 學校亦可以盡量利用各類型的公共/社區設施(例如：圖書館、博物館、文化藝術設施以及各類型的學習資源中心等)，提高教學的成效。
- 家長在支援教育上，可擔當很重要的角色，我們鼓勵學校與家長建立伙伴關係，家長可以為學校提供人才和財政上的支援，為學生提供全面而多元化的學習經歷及適當的輔導和幫助。事實上，現時不少家長投放大量資源在子女的補習費、舞蹈班和音樂班費、購買考試練習等費用，他們如能把部分投入學校的教育上，加強學生的五育均衡發展，這對他們的子女將有更大裨益。我們深信，許多家長願意投入資源，讓子女享有更高質素的教育，我們建議應提供途徑，讓他們為學校教育貢獻資源和力量。在世界上很多其他地方，家長/學習者在承擔教育開支上的比例，遠較香港為高。我們建議應考慮香港高中以上學費佔開支的比例是否應作適當的調整。
- 鼓勵社會參與辦學，推動私立大學、社區學院、私立學校及直資學校的發展，提供渠道讓社會各界為教育作出貢獻。

第八章：教育前線工作者的角色

8.1 教育前線工作者(包括校長和教師)是教育改革成功的關鍵人物。

(1) 前線工作者過去的貢獻

8.2 校長和教師們為香港培育了不少人才。教育改革的其中一個目的是讓他們鬆綁自主，有更大空間去發揮專業精神，貢獻社會。

(2) 校長和教師角色的轉變

8.3 隨着社會不斷轉變，學生的學習需要亦有所變更，今天，每個人都需要有更高的自我建構知識和迅速地掌握新的概念和技能的能力。在這個新的環境下，我們亦需要有更高的品德與文化修養及對社會的承擔，才能迎接不斷湧現的新挑戰及享受更高質素的生活，並且使香港成為一個更民主、文明、具氣質及姿采的大都會。所以，校長和老師在教育上所擔當的角色亦有以下的轉變：

- 從知識的傳授者轉變為學生建構知識的啟發者
- 從課程的推行者轉變為校本課程發展的參與者
- 從政策的執行者轉變為改革的主導和貢獻者

(3) 校長和教師的專業發展

8.4 要迎接以上角色的轉變，校長和老師必須：

- 積極進取，終身學習
- 提高專業水平
- 提高使命感

(4) 對校長和教師提供的支援

8.5 為了幫助校長和教師在教育改革中發揮最大的作用，讓學生達致最高的學習成效，教育署正聯同各有關界別（例如大學及師訓機構及專業人士等），加強為校長和教師提供專業支援。例如：

- (i) 設立網上教育培訓課程，幫助校長和教師獲取有關發展課程及新教學法的知識和技能；
- (ii) 設立網上教學資源資料庫，向全港學校提供有關教學資源、支援服務及成功經驗的資料；
- (iii) 加強為中、小學提供「到校支援」服務，幫助培養課程領導人才，及為發展校本課程提供專業意見和協助；
- (iv) 通過學校及教師的網絡，推廣成功經驗的交流等。

8.6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及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於九八年向政府提交一系列有關提高教師專業水平及地位的建議，政府於同年決定在未來數年大幅度增加學位或以上程度的師資培訓課程的名額。政府現正積極跟進其他建議，包括建立教師專業發展的階梯。教統會亦會在適當時候推進教學專業議會的成立。

第九章：其他各方的配合

9.1 教育改革要能夠真正帶動教與學生活上的轉變，為學生創造全人發展的空間，除了教師的支持外，亦必須得到其他多方面的配合。

(1) 學生：

作為學習的主人翁，學生必須充分掌握每一個學習的機會，採取主動，多思考、多發問、多溝通、多協作、多參與、多嘗試、多體驗，從而建構真正屬於自己的知識，培養各方面的能力及提升個人的素質，為未來的生活、工作及終身學習奠下穩固的基礎。

(2) 家長：

父母是學生最親近和信靠的人，他們的觀念和適當輔導，對學生的學習態度和成效起關鍵作用。他們可從以下幾方面幫助學生更有效地學習：

- (i) 在觀念上確立對終身學習和全人發展的重視，並通過身教和言教，幫助學生培養這種觀念及良好的品德；
- (ii) 與學校保持緊密溝通和合作，了解學生的學習需要，並在家中給予適當的輔導；
- (iii) 積極參與校本管理，推動教育質素的提高；
- (iv) 為學校提供人力和財政上的支援，為教師減輕工作量及協助學校改善推行全人教育的客觀條件。

(3) 政府及教育諮詢組織：

- (i) 各參與制定和執行教育政策和措施的機構／組織必須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各方面的教育政策(例如語文、應用資訊科技及鼓勵辦學多元化等政策)和措施與教育改革方向一

致；

- (ii) 要確保教育改革能夠落實，政府必須推行各項配套措施，包括為學校和教師提供專業支援、為校長和教師提供培訓、建立適當機制促進教師專業發展、為教師減輕工作量、推行校本管理及加強「拔尖保底」措施等。

(4) 教育專業培訓機構：

- (i) 不斷更新培訓課程內容，藉以提高其適切性，幫助校長和教師掌握實踐教育改革所需的知識和技能；
- (ii) 參與設計和發展課程的工作；
- (iii) 就新的教學法進行研究，並與課程發展處及先導學校就課程改革的重要項目，進行重點式試行。

(5) 優質教育基金：

- (i) 為了配合教育改革，優質教育基金已鼓勵學校及其他申請人提交有助推動和落實教育改革的建議。同時，它亦幫助促進各中學、小學、大學、教育學院和其他社會機構的合作，這些成功經驗，可為教育改革提供重要的實踐基礎；
- (ii) 優質教育基金資助了許多由教師主導的校本計劃，進一步提升教育工作者的專業能力和自信，透過經驗交流與傳播，促進教師專業水平的提高。

(6) 其他界別

- (i) 青少年服務團體、制服團體、文化藝術組織、體育團體、專業團體等可為學校提供人才和資源，為學生提供多元化和更富趣味的學習生活，幫助學生發展個性、掌握生活的技能、擴闊視野、提升個人的素質及培養對社會的承擔；

- (ii) 除了協助為學生提供與職業相關的學習經歷（例如讓學生參觀不同範疇的商業機構及提供獲取實際工作經驗的機會等）外，我們鼓勵商界組織/人士為教育提供財政、專業技術及其他資源上的支援；
- (iii) 我們鼓勵社會各界參與辦學，推動私立大學、社區學院、私立學校及直資學校的發展，為教育作出貢獻。

第十章：總結

10.1 教育改革，為現在，更為將來。社會正不斷地改變，轉變的步伐絕不會停下來等待我們，教育改革已刻不容緩。您的支持和參與，就是這次改革的成功關鍵；您的意見，可以使這改革更切合社會的需要與期望。

10.2 請您於二〇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把意見郵寄、傳真或電郵至教統會秘書處。

地址：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政府合署中座七樓七一四室
教育統籌委員會秘書處

傳真號碼： 2537 4591

電郵地址： educom@netvigator.com

電話號碼： 2810 3874

10.3 我們將會舉辦多個研討會，與大家一起討論以上的改革方案，希望您能踴躍參與。

其他地方的教育改革

上海市

1. 基本思路:

人力資源市場化，佈局結構合理化，辦學體制多元化，投資渠道多樣化，師資水平高層化，教育裝備現代化，教育開放國際化。

2. 策略和措施:

a. 根據社會經濟發展需求，完善教育體系和教育結構

- 發展學前教育和高中階段教育，提高普及教育年限
- 鼓勵有條件的重點中學實行高中初中分離辦學，同時積極推行九年一貫制學校，以逐步緩解中小學升學競爭
- 形成中學後教育和培訓為重點的高等職業教育體系
- 加強高等學校學科專業建設
- 發展研究生教育
- 發展大學後繼續教育，形成終身教育體系

b. 調整學校佈局

- 高校佈局調整方面，旨在打破中央與地方間、普通高校與成人高校間的分割，加強合作和進行合併
- 對城鄉相對薄弱中小學進行更新，再建或撤併
- 職業技術學校會大幅度減少
- 地區業餘大學聯合本區其他教育機構，組建社區學院

c. 加強師資隊伍建設

- 到 2000 年，新教師按學歷標準任職
- 加強在職教師知識更新
- 加緊培養中青骨幹教師
- 引進外國專家和外藉教師
- 完善教師職稱評審制度

d. 加速教育發展重大項目的建設

- 從 2000 年到 2010 年，通過發展大學教育園區，加強上海高校科研公共服務設施
- 初步建成上海教育和科研計算機網
- 到 2000 年建成上海醫大浦東新校區，上海大學擴展，上海師大新校舍

e. 擴大政府教育投入主渠道，開闢多渠道教育投資新途徑，確立教育投資新機制

- 年度教育經費做到：(1)政府教育財政撥款的增長高於財政經常性收入的增長；(2)生均教育費用逐步增長；(3)教師工資和學生公用經費逐步增長

其他地方的教育改革

台北市

1. 教育改革的理念

- a. 加速教育改革，創造世界級首都
- b. 建設新學校，迎接新世紀挑戰
- c. 實施教育鬆綁，啟發教育活力
- d. 教好每一位學生，實現社會主義
- e. 加強專業自主，創新學校文化
- f. 鼓勵多元參與，共享教育決策
- g. 合理分配資源，實現機會均等
- h. 加速教育實驗，注入改革活水

2. 教育改革的內容

- a. 民主的學校組織
 - 依 1997 年 2 月修訂公佈「國民教育法」規定，中小學校長由遴選產生
- b. 多元的學校經營
 - 學校公辦民營實施條例，允許民間參與學校經營，學校經營型態將更多元
 - 落實本土化的教育改革和多元文化和雙語教育
- c. 精緻的課程內容
 - 加強愛家、愛鄉、愛國的情操
 - 將傳統的學科統整為 7 大學習領域，取代現行的分科教學
 - 新課程的總節數分為「基本教學節數」（佔總節數 80%）與「彈性教學節數」（佔 20%）兩類
- d. 活潑的教學型態
 - 利用大自然豐富的資源，實施田園教學
- e. 寬闊的國際化教育
 - 教育部的「九年一貫課程」已將英語列為小學五、六年級的正式課程，預於 2001 年開始實施
 - 臺北市已規劃「臺北市資訊教育白皮書」。預計於 3 年內達到「校校有網路、網網皆相通」之目標
- f. 特殊教育
 - 擬訂「臺北市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規劃特殊教育政策
- g. 豐富的幼兒教育
 - 擬訂了「臺北市幼兒教育改革諮議報告書」
- h. 前瞻的教育行政服務
 - 精簡行政業務，回歸教學專業

其他地方的教育改革

星加坡 (翻譯版)

1. 1985 年以來的發展方向

- a. 使所有學生最少有 10 年基礎教育
- b. 提供多渠道進入大專與理工學院
- c. 增加入大學的機會
- d. 下放權力給學校
- e. 改變學校管理、課程發展、教學法、和教師教育

2. 終身學習

- a. 推行「認知研究信托」計劃 (Cognitive Research Trust)，積極提倡教授思考方法。星加坡國立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提倡個人化的教學法。引入單元制度，方便學生自定學習速度
- b. 持續教育：星加坡國立大學已設立持續進修教育辦公室，加強大學與社區間的聯繫

3. 基礎教育的使命、願景和目標：

- a. 使命：「塑造國家的未來」- 確保領導才能和公民意識兩方面都不斷有改革和新生
- b. 願景：「思想型學校，學習型國家」：
 - i. 使學校成為學習型組織
 - ii. 願邁向一種國家文化和社會環境鼓勵國民終身學習
- c. 目標：「想達到的教育成果」：
 - i. 加強教育的基本。培育學生的德、智、體、群、美五育
 - ii. 培育年青人不單要個人成才，更要成為良好的公民。

4. 基礎教育的發展

- a. 國家教育
 - 紮根本地，意及全球
- b. 「寓資訊科技於教育」的總體規劃
 - 重視資訊科技對一般學習的通用性，多於單為提高資訊科技本身的技巧。學生在資訊科技的環境中，要感到舒適和有自信，並且能在一般生活過程中，不斷適應和學到新技巧
- c. 課程檢討
 - 多年來學校過份偏重傳授知識內容，現在必須自覺地重視思考技巧、學習技巧、和處理事物過程的技巧，務使年青一代能終身學習，但又不致偏重技巧，缺乏內涵
- d. 師訓制度檢討
 - 職前師訓的重點是培育準教師的價值觀、態度和教導本能
 - 持續師訓：非學位教師已有更多的機會修讀學位課程

其他地方的教育改革

日本 (翻譯版)

自 1997 起已有多個議會提出改革的報告。

1. **由幼兒階段開始提高情感教育**
 - a. 提高在社區內和家庭中教育的能力
 - b. 學校應該是培養兒童良好心智的地方
 - c. 培養兒童對「生存的熱愛」及落實讓兒童能自由成長的學校生活
 - d. 訓練教師，使能協助兒童處理他們的問題

2. **落實一個學校制度以協助兒童發展個人性格，並給他們多樣選擇**
 - a. 提倡初中與高中連結的制度
 - b. 增加大學及研究院收生的靈活性
 - c. 改良大、中、小學銜接的連續性
 - d. 實行對公立小學及初中的學校區鬆綁
 - e. 加緊幼稚園和幼兒院間的合作

3. **重整學校，使個別學校自主**
 - a. 發展獨立和積極的教育 — 改良地區教育行政系統及其操作
 - b. 建立學校的獨立性和自主性
 - c. 提倡自由和充滿生氣的社會教育 - 改良社會教育的行政系統。

4. **提倡大學改革和研究活動**
 - a. 確立 21 世紀中大學的願景
 - b. 提倡與外地作學生交換
 - c. 提倡大學的科學研究和其他應用科學與技術的綜合化發展 — 加強措施以創造一個以科技創意為本的社會
 - d. 促進大學與工業界在研究領域的合作

其他地方的教育改革

韓國

(翻譯版)

1. 教育改革的方向

- a. 將增建更多專科學校和增設更多種類的課程去培育創意
- b. 給與學校更大的自主權
- c. 推行尊重自由與平等的原則
- e. 運用資訊科技改良課堂教學
- f. 利用郊區的高科技學校作為當地人民的文化中心

2. 基礎教育

- a. 這改革會改變考試主導和教師主導的文化
- b. 開設獎勵老師計劃
- c. 讓學校進一步負責自行改良
- d. 為減輕家長用在私人補習上面的負擔，學校將實行課後計劃。並鼓勵學生會當義工
- e. 改革教師政策：自 1999 年，教師公會已合法化。所有獎勵和進升會基於能力，而非年資。學校將可以自行聘任校長和教師

3. 高等教育

- a. 在 2000 年實施新的大學入學制度，將容許在某領域有超常才幹者入學，改變過往祇考慮申請者中學全部科目總分的做法。
- b. 促進研究生課程
- c. 提高自主和問責性

4. 終身和職業教育

- a. 政府會建立設置基礎結構，成立終身教育中心，以推動終身教育
- b. 推行「學分銀行制」(Credit Bank System)，以貫通成人的學習渠道和聯繫各類型正規與非正規院校
- c. 改善院校和工業界的合作模式

5. 資訊科技教育

- a. 政府支持設置所需的設備，建立資訊網絡、和培訓教師
- b. 發展軟件和電子教科書，並分派到學校
- c. 鼓勵教師多使用電腦教授科目

其他地方的教育改革

芝加哥 (翻譯版)

芝加哥的學校改革始自 1987 年，這次改革仍然在進行中，其改革的範圍甚為廣泛。

1. 改革的特點

- a. 家長及社區人士，在就近的學校得到正式的權力
 - 每所學校的「地方學校議會」(Local School Council) 有家長和社區人士的席位。地方學校議會有全權聘任/辭退校長，亦有全權管理學校財政預算和學校改善方案
- b. 校長在處理校舍和教職員的問題上有更大的權力
 - 校長的委任由長俸制轉為合約制
 - 校長有權聘任/辭退教師；亦簡化了辭退不稱職教師的程序
- c. 增強教師的角色及在學校決策方面的影響力
 - 教師在地方學校議會中佔 2 票，並可向地方學校議會提供課程、授課及財政預算方面的意見
- d. 使學校體系內財政收入分配更公平，及在學校內增撥可靈活運用的新資源，方便改組
 - 訂定中央辦公室行政費的限額
 - 推行校本財政預算
 - 增撥可靈活運用的款項
- e. 確保權力分散
 - 取消中央任命校長的權力
 - 限制中央對課程的管制
 - 取消對學校日常運作的層疊式控制
- f. 改善學生的學習
 - 為整個教育體系制訂學生學習的總目標
 - 學校自行發展和更新「學校改善計劃」
 - 學校體系要公開改革進度

2 改革帶來的經驗

- a. 要為家長和學生提供足夠選擇學校的機會
- b. 要提高某一個學校社群的各種基本資源，包括人的，群體的，知識的，和政府提供的資源。校長需要一個包括家長，教師，社區人士的支援班子，才能一起推動新計劃。他們須要從兩方面著手：(i) 加強校內人士和他們服務對象的聯繫，(ii) 促進一個協調的專業群體，並調動資源致力提升授課素質

其他地方的教育改革

美國 (翻譯版)

1. 社會環境

- a. 極度多樣性：一所學校的學生可來自多至 20 至 40 個不同的國家。50 個州各自立法，因此公立學校內的大小事情，因州而異。在公立教育撥款方面，每州的意願和能力亦相差甚遠
- b. 聯邦政府祇資助公立教育的 10%；因此亦限制了發起全國教育改革的機會

2. 發展情況

- a. 表現標準
 - 認同核心技能、和數學及閱讀能力是極為重要的
 - 鼓勵使用內容標準與表現標準，以改善測量成就的方法
- b. 創意科技
 - 教育部的「創意科技挑戰基金」(Technology Innovation Challenge Grants)，使學生多接觸教育科技並使科技融入教學中
- c. 教師質素
 - 各州政府均強調準教師的入學要求，亦規定他們最少須副修將任教的科目
 - 在 2000 年聯邦教育部已推出的「提高教師素質經費」(Teacher Quality Enhancement Grants) 和「艾森豪州級專業發展經費」(Eisenhowe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State Grants)，以支援高素質的教師專業發展
- d. 學生質素
 - 透過「中小學教育法例」(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Act)，聯邦教育部資助一些服務，幫助邊緣學生逐步達到應有的學術標準
- e. 整體教育質素
 - 1999 年的「教育問責」法例 (Education Accountability Act) 建議
 - 所有學校必須停用根據年齡升班的制度，而改用根據表現升班
 - 所有州及區必須改善表現最差的學校，否則結束它們的運作
 - 所有州及區必須對教師的素質負責
 - 所有新教師須通過表現考試

建議的教育改革里程表

<u>學習階段</u>	<u>優先推行項目</u>	<u>中期措施</u>	<u>長期目標</u>
幼兒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高幼師入職要求至中學會考五科（包括中、英文科）及格 • 改革小一入學機制，兄弟／父母在該校就讀／工作者必獲取錄，學校可自行分配 15% 的小一學額，餘下學位按校網和家長選擇分配。新的小一入學機制擬於 2001 年遞交小一入學申請，而於 2002 年 9 月正式入讀小一的學生開始施行 • 發展統一的幼兒教育質素指標，並設立學校自我評估及校外評估機制，幫助幼兒教育機構了解本身的強項和需要改善的地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所有新幼師入職前必須接受一年的職前訓練 • 要求所有在職而未經專業訓練的幼稚園校長和幼兒中心主任，接受專業培訓 • 幼兒教育機構向家長提供自評和校外評估的結果，以增加透明度和促進與家長的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逐步提升幼師入職資歷至教育證書水平 • 積極研究由同一個政府機構監管幼稚園和幼兒中心
九年基礎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行課程改革，加強全人教育 • 改革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如公眾接納，最早可於 2000/01 年取消學能測驗，首五年內，以過去三年學能測驗成績平均數調整學生的校內成績，派位組別減為三個，中學的自行分配學位由 10% 逐步增至不多於 20%。個別中、小學可申請聯繫成為「一條龍」學校 • 分階段設立中、英、數基本能力評估，並同時加強保底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中學學位分配機制進行中期檢討，就自行分配學位的比率及派位組別的數目提出建議 • 繼續推出各級別的中、英、數基本能力評估 • 繼續推行課程改革，並適當地更新課程內容 • 實行新的中三、中四銜接機制，讓所有有志及有能力的學生可繼續接受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學學位分配機制不再設立任何高風險的考試，並逐步取消成績組別 • 繼續推動教與學的新文化，並不斷改良評估的機制和模式，以充分發揮輔助教與學的功能

<u>學習階段</u>	<u>優先推行項目</u>	<u>中期措施</u>	<u>長期目標</u>
高中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行課程改革，擴闊高中課程，以涵蓋各主要學習範疇，並提供不同科目組合或學習單元 改善公開考試，推廣「教師評審制」，會考科目設基本學科能力部分，提高學生參加高考的靈活性，並取消會考及高考一級二等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統會的專責小組將深入研究實施高中三年制的可行性、具體方案及推行時間表，並於 2002 年向政府提交建議 繼續推行課程改革，並確保課程與時並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推行課程改革，鞏固學生終身學習、自立和就業的條件 政府經考慮 2002 年檢討結果後，決定是否實施高中三年制
高等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大學檢討學士學位課程的功能、內容、重點和教學方式，在課程的闊度和深度間取得一個適當的平衡 各大學全面檢討現行的收生機制 各大學逐步推行院校和學系間靈活互通的學分制。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與各受資助大學共同商討，尋求恰當的撥款機制，以配合學分制的施行 政府、大學、專上學院和各社會機構／界別積極參與推動社區學院的發展 豐富校園生活，提高學生的素質及對社會的承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私立大學的發展 各大學增加大學收生的靈活性，讓院校可彈性在不同級別取錄新生 增加研究生的學額 繼續推動社區學院的發展，並促進質素保證機制和學歷認可機制的建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元化高等教育體系發展成熟，為學習者提供更多修讀高等教育課程的機會和選擇 涵蓋不同類型機構和課程的學歷認可機制已全面建立 各高等院校不斷加強質素保證機制，培養優秀的專才和通才
持續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教統會之下設立專責小組，研究持續教育的政策和具體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 推廣使用即將設立的持續進修資料庫網站，幫助學習者尋求適當的進修課程 鼓勵利用現有社區資源，設立涵蓋各類設施及服務的終身學習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涵蓋不同機構和課程的學術資格評審和認可機制的建立 鼓勵社會不同界別，為持續學習提供人力和財政上的支援。政府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將實施優惠措施，以鼓勵社會人士持續進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涵蓋所有持續及正規教育／專業／職業培訓課程的資歷互認和互通機制得以全面推行 建設一個崇尚終身學習的社會

教師為有不同學習需要的學生可提供的基本幫助

I 官能方面的學習困難

包括不同程度的聽覺受損、視覺受損、言語障礙等情況

1.1. 有關的學習困難特徵：

- 發音能力較差
- 控制呼吸和聲調方面有困難
- 聲音比較單調，與人溝通有困難
- 難於瞭解抽象詞語、複雜的語句結構和不熟悉的概念
- 寫作和閱讀有困難
- 抽象思考和分析能力弱
- 感知及概念形成方面 —— 缺乏視覺資料的接收，以致不能綜合感知上的經驗來形成概念
- 體格和肌能發展緩慢 —— 缺乏視覺刺激引發其肌能活動
- 社交能力和情緒發展受到影響
- 運用視覺功能的困難 —— 學習緩慢及專注力較弱
- 不能與他人有效地溝通
- 學習情緒和社交生活受影響

1.2 老師可提供的基本幫助：

-對不同程度聽覺受損的學生：

- 鼓勵學生配帶助聽器，善用剩餘聽力
- 說話時面對學生，以正常速度清楚自然地說話，讓學生看見老師的表情和咀唇的活動
- 增加視覺教材，幫助學生掌握學習要點

-對不同程度視覺受損的學生：

- 鼓勵老師及一般學生向這些同學提供周遭環境的資料，幫助他們多了解四周事物
- 讓這些學生透過「一手經驗」，善用其他感官學習
- 鼓勵這些學生多作體能活動及提醒注意正確姿勢
- 鼓勵學生主動溝通、彼此關懷、共同學習
- 讓學生有同等機會參與活動，並鼓勵他們主動參與，分擔工作
- 鼓勵其他學生為他們報讀或借出筆記
- 老師口述黑板上或投影機放映出來的教材
- 老師預先準備筆記或教材予學生
- 鼓勵同學用助視器解決困難

-對言語有障礙的學生：

- 在課堂上給予他們與其他同學同等的機會運用口語表達

- 教師在課餘多與學生作個別輔導，建立良性的師生關係，有助學生在課堂中能更開放地投入學習的活動中

II 身體方面的學習困難

包括肢體傷殘、短時期或斷續在醫院接受治療和多重弱能的學生

2.1. 有關的學習困難特徵：

- 活動能力受身體情況所限制，學習效率有影響
- 缺課情況頻繁，跟不上學習進度
- 自我照顧能力較弱

2.2 老師可提供的基本幫助：

- 鼓勵同學按其能力參與學校內不同的活動，包括體能方面的活動
- 組織班內的同學成立「夥伴支援網絡」，及早察覺同學的突發性需要，以提供即時協助和及早通知老師
- 容許家人在適當的時間到學校為學生提供生活細節上的協助，如服藥、如廁和轉換身體姿勢等
- 進行資料搜集時，應以幫助學生為出發點及尊重學生的私隱
- 鼓勵學生對患病的同學主動關懷和幫助
- 鼓勵患病同學用「平常心」來面對學習

III 智能發展及專注力方面的學習困難

包括弱智、讀寫困難、自閉症、過度活躍、專注力缺乏、發展遲緩、資優及包括適應困難和生活發生變故所引致之學習困難

3.1. 有關的學習困難特徵：

- 學習和社會適應的困難
- 學得緩慢
- 對概念難於理解
- 對知識和技巧難於掌握
- 基本讀、寫、算的水準偏低，錯漏多
- 持續力差，遇到困難時容易放棄
- 專注力弱
- 受長期失敗經驗影響，自信心偏低，學習動機弱
- 學習表現往往低於智能正常的同學
- 未掌握有效的學習方法
- 有些同學缺乏自我控制能力，以致有適應困難
- 智能不足的同學，其學習表現差異也會頗大
- 自閉症學生在語言理解及表達上有困難，缺少主動模仿學習之特性，溝通力弱且難與人建立關係
- 專注力缺乏的學生往往表現出心不在焉或聽不到老師的說話，功課質素差和自我控制能力弱。有時會在老師未問完問題便搶答，打斷老師或同學的說話，在輪候上有困難。往往被老師和同學誤會為故意對他人無禮和做事不認真

- 過度活躍的學生，往往會身不由主，常有離位行為。在課室走動，即使坐在座位上仍然會坐立不安，把玩桌面上的物件等，而被老師和同學誤會成故意搗蛋
- 資優的學生最大的困難是在學校被誤為不專注、不妥協和受課程之窒礙，以致情緒和社交上都有困難

3.2 老師可提供的�基本幫助：

-對弱智和發展遲緩的學生：

- 課程作適當之剪裁及實施個別學習計劃
- 將教學步驟更仔細地分析
- 採用多種媒介例如：視象、聲音、觸覺刺激等教材來進行教學，因為不同的人對於不同的刺激會有不同反應。單一的刺激可能會剝奪了學生接收信息的機會
- 發掘並鼓勵學生發展智能以外之潛能，如體育運動和藝術等，幫助學生建立自信
- 評估宜採用標準參照模式，鼓勵學生超越自我，不斷進步，而非與人競爭

-對學習障礙的學生：

- 多提供個別指導，並對學生的好表現加以肯定，以增加其自信
- 在課程方面作適當的編排及調節去增強其學習的動機和興趣
- 在考試測驗方面，提供書寫以外的模式，讓學生能真正展示其知識的掌握

-對自閉症的學生：

- 讓學生在學校環境中建立安全感
- 尊重學生的選擇，接納他／她的局限性
- 當常規有轉變時，要事先向他說明，並請他重覆敘述將會發生的轉變
- 採用積極行為管理法來幫助學生減少甚至消除固定刻板的行為
- 發掘學生的強項，並鼓勵他／她發展所長
- 建立學生之間的支援網絡，以加強自閉症學生的社交和溝通能力

-對專注力缺乏和過度活躍的學生：

- 明白和接納這是他們生理上的限制，採取積極和鼓勵的態度，幫助學生建立自信和自我控制的能力
- 指派一些班務，讓學生有「合法」的機會在課室走動
- 採用靈活多變化的教學策略，對所有學生都有積極的作用
- 部分幸運的學生在藥物的幫助下有明顯的改善。老師可鼓勵學生尋求這方面的專業協助

-對資優學生：

- 切勿為學生加上標籤
- 在基礎課程提供可調適的彈性及空間
- 主要學習範疇／基礎課程的增潤

- 擴闊同學的學習經驗，以增進他們解決問題的能力
- 提供較深層的增潤課題
- 確保均衡而全面(特別在情意方面)的發展
- 考慮加速學習，濃縮課程和跳級的需要
- 提供恰當的競賽觀摩機會

IV 行為方面的學習困難

包括由生理和情緒因素所引致的學習困難(有些過度活躍、專注力缺乏和適應困難等學生，在早期得不到接納、認同和適當的幫助，往往會成長為一個有行為問題的人士)

4.1. 有關的學習困難特徵：

- 情緒及行為不穩定，兩極化
- 在家庭得不到認同和關心
- 對學校活動不感興趣
- 進行破壞
- 專注力弱
- 自信心低
- 學業成績不理想
- 人際關係惡劣

4.2 老師可提供的基本幫助：

- 為學生設計生活技巧課程，指引學生如何去認識自己的需要，及合情理地滿足自己的需要。此外更深入地了解自己的情緒和控制自己的情緒。在社群發展方面，學校要組織及提供情境讓學生學懂如何與他人融洽相處
- 學校更要有系統地幫助家長了解子女的成長和身心發展的需要。也為家長提供有效的親子技巧訓練，讓學生感受家庭的溫暖和得到家人的支援
- 學校環境和教師文化均要為學童營造成功學習的條件，學生才積極求學。互動的教學，各式各樣的獎勵計劃都能激勵學習的動機
- 學校要有目的地組織社區活動，讓學童從服務社群中重新認定自己的能力和價值。同時亦可驗證從學校所獲取的知識和經驗均有其實用價值
- 在校內設計不同的學生組織，讓學生在足夠的指導下能參與組織活動及人事管理，藉此了解與人共處之道
- 對於情緒突然有改變的學生，如過份高漲或過份沉默，提供即時的輔導

V 老師可為學生所提供的一般幫助：

- 令課堂學習有趣味性
- 在學校的環境中盡量配合學生的需要
- 在課程和教學法上加以調適
- 多採用獎賞及鼓勵的方法，以增強學生的自信心
- 做好朋輩教育，鼓勵同學之間互相幫助和互相學習

- 將全班學生分成二人或三人的「學習小組」，如能鼓勵一兩個同學，主動與有學習困難的學生結為「學習夥伴」，對他多加提點和勉勵，有助提高學習效能
- 透過「三人學習小組」的朋輩支持和鼓勵，幫助學生建立自信和友誼
- 與學生及其家長建立良好的關係及保持良好的溝通，家長對子女的了解往往能幫助學校為學生提供更適切的教導。同樣教師對學生的了解亦能幫助家長於家中提供跟進支援
- 善用家長資源，為其子女進行輔導
- 某些特別的學習需要如自閉症的處理，則須請教其他專業人士，以提供對教師的支援或直接為學生提供服務
- 與其他支援人員緊密合作
- 社區資源的配合
- 在家課、測驗和考試都要作出適當的安排，例如盡量安排研習式的家課以取代抄寫式的家課
- 測驗和考試卷附以錄音帶，將題目唸出，甚至加以解釋
- 有需要時，為弱智學生設計不同的測驗和考試題目
- 為視覺弱能及學習障礙的學生提供更長的考試測驗時限
- 讓學生能盡量發揮其潛能，在學校的學習經驗中獲得成功感

I. 改革項目	配套措施	推行時間
(d) 籌劃教師專業階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學資料庫等網上課程 ▪ 研究教師關鍵才能及專業階梯。 	2000/01 學年
(2) 「拔尖保底」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照顧學生個別差異及幫助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開設啟導班、推行輔導教學、以學校為本位的輔導計劃、校本課程剪裁計劃及成立中央課程發展輔助小組； - 為資優學生開辦增益課程、並為校長、教師及家長提供訓練課程。 - 就照顧個別差異的有效方法，進行一項為期三年的試驗研究計劃； - 整合現時已投放在各項措施的資源，並讓學校按需要，推行校本的「拔尖保底」措施； - 改善各教育階段的學習範圍，使能切合學生不同能力和發展的需要； - 制訂相關的評鑑工具供教師及有關人員使用； - 為教師及校長提供資優教育培訓及設立聯絡網絡； 	<p>已推行</p> <p>2000年3月開始</p> <p>2000年9月開始</p>
(3) 推動家長教育及加強家長與學校的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合作，積極推行「廿一世紀新家長運動」，具體項目包括資助家長教育及鼓勵學校或家長教師會多舉辦家長學習活動。 ▪ 印發學校概覽，向家長提供多方面的選校資料和訊息，使家長明白學業成績並非選校的唯一指標。 ▪ 將「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註冊成為一個獨立的機構，使該委員會有更高的自主能力和更具代表性，及更能切合家長的需要。 	<p>已推行</p> <p>2000年1月開始</p> <p>2000年9月</p>

I. 改革項目	配套措施	推行時間
<p>(4) 校本管理</p> <p>(a) 推動及落實校本管理</p> <p>(b) 加強校董會對學校的監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化一系列津貼的撥款程序，並提供支援。協助學校培訓員工，增添兼職員工、購置輔助設備及靈活處理財務，使校本管理更具成效； - 推行「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撥款，讓學校靈活運用。 ▪ 簡政放權，鬆綁自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讓學校在人事、財務及行政決策等事務上有更大自主權並且承擔責任； - 編製行政手冊給學校參考； - 修訂《資助則例》，使財務、管理及行政程序，更能配合教學改革。 ▪ 學校須提交周年報告及周年校務計劃書，製訂發展目標及進度，進行自我評估，以監察學校整體表現。 ▪ 設立員工考績制度，以評估員工的工作表現。 ▪ 為加強學校管理的透明度和問責性，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校諮會）建議校董會須加入家長、教師、校友及社會人士等代表，同時亦要求校董申報利益，以增強對學校的支援及監察作用。 ▪ 修訂《教育條例》以落實校諮會建議的校董會架構。 ▪ 支援校董的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新入職及在職的校董提供培訓； - 編製校董守則； - 編製校董手冊。 	<p>已推行</p> <p>2000年9月開始</p> <p>已開始</p> <p>2000/01 學年</p> <p>2001/02 學年</p> <p>已推行</p> <p>2001/02 學年</p> <p>2001/02 學年開始</p> <p>2000年5月開始</p> <p>已推行</p> <p>2001/02 學年</p> <p>2001/02 學年</p>

I. 改革項目	配套措施	推行時間
<p>(5) 質素保證機制</p> <p>(a) 推動學校自我評估文化</p> <p>(b) 全面視學工作，向學校提供提升質素的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學校自我評估工作小組」。 ▪ 發展學校自我評估架構。 ▪ 制訂、發展及完善評估工具。 ▪ 擬訂指引、參考資料和表現指標使用說明，派發給全港中小學及特殊學校，並繼續修訂及發展學校自我評估的表現指標。 ▪ 舉辦推廣及教師專業發展活動。 ▪ 提供有關項目的數據資料給學校進行自評。 ▪ 發展學校綜合資料庫，方便學校進行自評的統計、比較和分析。 ▪ 進行質素保證視學：以總體視學的模式、公開的程序、廣泛資料收集、透明的表現指標，以及綜合判斷的方式，加上前線工作者和業外人士的參與，向學校指出該校的優點及需關注事項，以協助學校訂定未來發展的路向。 ▪ 推行校本支援服務計劃：配合質素保證視學報告在教與學範疇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以伙伴關係的形式，支援學校改善教與學的措施，協助學校作出跟進及改善。 	<p>已推行</p> <p>2000年9月開始</p> <p>已推行</p>
<p>(6) 推動地區及全港性的聯絡機制、善用地區資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教育署各分區辦事處加強對學校的整體支援服務。 ▪ 建設一個教育專用內聯網，讓教師分享良好教學法和課程資源。 ▪ 透過學生輔導中心，提供地區性支援服務，推動地區學校建立一個各備特色的輔導網絡，以加強地區專業交流，並讓區內學校分享善用地區資源的方法。 	<p>2000年9月</p> <p>2000年2月已開展可行性研究</p> <p>1999/2000學年</p>